

人民之聲

总第365期 2022 05

5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认真依法履职 主动担当作为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 P4





黄楚平到省财政厅调研

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汇聚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强大合力



5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省财政厅，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和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部署要求，对我省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黄楚平强调，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扎实做好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要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把听取审议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结合起来，探索形成“全链条”“组合型”监督模式，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渠道和机制，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公开机制，使国有资产监督破题更准、建议更实、力度更强。要依法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坚持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推动政府债务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体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主持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文/任轩 任生 摄影/刘宇韬）

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文章强调，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作用，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文章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我们坚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坚持人民至上、共同富裕，坚持制度引领，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实事求是，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坚持和发展这些成功经验，不断总结，不断前进。

文章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战略眼光，增强风险意识，拓展国际视野，科学谋划“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社会保障事业。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一个道理，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是水涨船高的关系，水浅行小舟，水深走大船，违背规律就会搁浅或翻船。

文章指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要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要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这符合社会保险“大数法则”，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要坚持不懈、协同推进“三医联动”。要合理把握改革方向、节奏、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最大程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合力，推动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这项改革任务平稳落地。

文章指出，要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要发挥好社会保障在应对疫情影响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针对突发重大风险的应急响应机制。

文章强调，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坚持国家顶层设计，做到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握规律，统筹协调，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在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2年第5期 总第365期

2022年5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认真依法履职 主动担当作为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

任轩 任生

人大视窗

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 任轩 任生

7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三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9 依法有序 风清气正 圆满完成 晓理 张源超

11 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任轩 任生

专题报道 广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15 胸怀“国之大者” 心系“省之要事” 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18 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任轩 任生

20 以高质量办理建议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赖娟

22 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实招硬招 陈旭来

24 注重建议办理“三环节” 努力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王建华

立法时空

26 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周超中 李琼

28 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 柯旭 王戈

31 写好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广州答卷” 程思

监督广角

33 广州：在监督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翁创苗

35 强化监督机制 确保惠及民生 邓海宝

36 既重结果 也重过程 潘振才

基层园地·市县篇

38 让建议提交更为精准 钟雄浩

39 山村学生上下学有了“专车” 邓东妮 邓明奇

40 大力助推“创文”成效大 胡英锋



P15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刘宇韬/摄)

▶ **基层园地·乡镇篇**

40 建好“民意窗” 搭好“连心桥”

彭冬梅 林悦群

42 群众点赞代表“随手拍”

黄文斐

▶ **我当代表**

43 十年“履职经” 一片“为民情”

宋 炜

44 当好群众“联络员” 架起干群“连心桥”

关宗敏

▶ **走近代表**

45 “铁血警察”与他的履职故事

覃政伟

46 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建言献策

钟宇亮 林德培

47 来自基层 关注基层 服务基层

李舒瑜

48 尽心尽责助力粤北高质量发展

邱日欣

49 专注教育提好建议

隋胜伟 明 剑

50 115份建议背后的履职路

许 甜 郑志刚

51 当好群众“知心人”

陈 翊

52 以办好企业的“专注劲”认真履职

梁珊珊 林小敏

▶ **思考探索**

53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和思考 黎昭映

56 浅析县镇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维度把握

潘耀才

▶ **三人谈**

59 反就业歧视需摁下专门立法快捷键 阿 计

60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护航区域协调发展 孙 莹

61 践行“四力”要求 奏响新时代强音 覃 剑

▶ **众议苑**

62 基层人大代表如何补足“钙铁锌” 吴道连

▶ **以案说法**

63 家散了，房子怎么分？ 徐 嵩 杨 政

▶ **法律信箱**

64 婚前男、女一方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所购买的房屋，离婚时贷款仍未还清，房子该怎么处理等3则

[封面摄影] 广州港南沙港区

资料图片

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认真依法履职 主动担当作为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

紧扣中心服务大局 奋力展现 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4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人大工作、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省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广东实际，围绕“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找准人大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做好有关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等工作，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

会议强调，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家政服务条例

的立法修法工作，视情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促进立法，适时修订《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法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高质量做好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和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等监督工作，抓紧抓好人大代表相关建议的重点督办工作，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要扎实开展环保法和我省环保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推动我省生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做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双减”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促进全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推增进民生福祉。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好机关巡视整改落实，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主要问题研究修改的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情况报告等。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防范 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及时注入了“清醒剂”、提供了“方向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党中央对风险形势的深刻洞察、对防风险工作提出的政治要求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防风险工作具体行动上。要紧绷维护政治安全这根弦，时时刻刻把防风险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切实做到严防死守，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聚焦疫情防控、经济发展、

公共安全等重点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代表等工作，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高质量做好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和公共安全领域立法修法等工作，认真做好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全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制度，扎实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执法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的跟踪监督，以法治助推经济、公共安全等领域风险防范。要坚决扛起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重点加强立法工作风险评估，把握时度效做好宣传引导。

会议要求，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扎实做好机关防风防汛各项工作，从严从紧细化机关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面落实机关“五一”节假日安全防范要求，严肃节日期间纪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办法，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依法履职尽责 服务中心大局

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和重点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忠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紧紧围绕稳住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稳就业民生、保通畅保运转等关键环节，加强经济领域法规制度供给，加大经济监督工作力度，推动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为人才发展提供更好法治保障，为推动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人大贡献。要在工作中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风险、促发展，特别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保障作用，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保责任、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等工作。要聚焦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依法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强机制上水平。要围绕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和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特别是要加快“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相关立法工作。要着力加强教育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推动广东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迈进。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精神，要求要加强我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工作的监督，督促政府继续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和保障我省民族地区实现繁荣发展、共同富裕。

以法治维护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5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轻视、无所谓、自以为是等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扎实推进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代表等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用法治助力我省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严格落实防控工作纪律要求，抓实抓细各项措施，加强人大机关疫情防控和防汛工作，严密组织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着力抓好突发预警、巡查巡视、险情处置等，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和强降雨防范工作。

会议强调，要积极依法推动我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等立法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防风险等相关制度，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要紧扣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强化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好立法修法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以人大依法履职成效助推我省青年工作上水平，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教育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办好“建设粤港澳青年发展型大湾区”等代表建议，扎实做好机关青年干部工作。

会议还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调要及时修订我省湿地保护条例，细化湿地保护制度机制，支持设区的市制定湿地保护具体办法，完善相配套的法规制度。会议还听取广东“数字人大”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等。■

（任轩 任生）



(刘宇韬/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

4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黄宁生、陈如桂、王学成、张硕辅，秘书长王波出席会议，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张虎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瑞生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赵坤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黄楚平指出，会议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落实省委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要开展好跟踪监督，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高站位抓好预算调整方案执行。

黄楚平强调，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

会要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增强服务中心大局的紧迫感，全力以赴做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代表等工作，高质量推进年度任务落实。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带头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加强机关安全管理，落实防控责任，高要求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

(任轩 任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三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4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三一次主任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李春生、叶贞琴、陈如桂、吕业升、王学成、张硕辅、王波出席会议。

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5月下旬召开，会期2天。

会议的建议议程：一、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二、审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三、审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四、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五、审议《广东省统计条例（修改）》；六、审议《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七、审查广州、深圳、珠海、东莞、阳江等市有关

法规、决定，以及乳源瑶族自治县有关单行条例；八、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报告；九、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十、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保法和我省环保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十一、审议其他事项等。

会议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省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及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关于

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专题调研，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调研等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交办工作，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高标准抓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报告审议和专题询问有关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刚性；高标准抓好代表工作，继续擦亮代表主题活动工作品牌，持续提高全省代表联络站建设和代表建议办理水平，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实践。■

（任轩 任生）

李春生率队到佛山、肇庆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率执法检查组，赴佛山、肇庆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李春生指出，“一法一条例”修订实施以来，佛山、肇庆两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亮点纷呈，探索形成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取得明显成效，成

绩来之不易。

李春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抓好“一法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用法治力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要以信息化智慧化技术应用为抓手，及时全面掌握污染情况，精准分析问题原因并提供高效举措，切实提升治污能力与水平。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保护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发现

和反映问题，推动有关方面履行法定职责，助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普法宣教，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有关领导和部分全国、省、市、县（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检查。■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

陈如桂召开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人大代表座谈会

4月2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如桂召开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市、县、镇人大代表对粤菜产业立法的意见建议，并就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粤菜产业立法、推动粤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

陈如桂指出，“粤菜师傅”工程是省委高度重视、大力推动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广东实践。开展粤菜产业立法，就是要通过法治方式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的部署要求落实下去，把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固定下来，把制约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出来、解决好，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

陈如桂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广泛收集、积极反映人民群众对粤菜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使立法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回应人民关切；要积极参加相关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把熟悉粤菜产业和“粤菜师傅”工程的优势充分转化为推动粤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履职实践。省人大社会委和各级人大机关要及时跟踪督办相关代表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

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省人大社会委）

王学成带队开展省版权条例立法调研

4月29日和5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带队分别在广州、佛山开展广东省版权条例立法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广州（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园区、佛山版权中心、顺博创意园，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听取两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委有关部门，以及顺德区相关单位和省人大代表、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

王学成强调，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要求，多次对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深入推进相关工作，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取得重大成就。

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确保版权地方立法工作正确方向。要认真总结广州、佛山等市成功经验，立足广东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用地方性法规解决法律的落地落实问题，做好版权条例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为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文化强省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张硕辅率队到韶关开展代表工作调研

4月26日至2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硕辅率调研组到韶关市开展代表工作调研，并与联系的两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座谈交流。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仁化县周田镇平甫村代表联络站和南雄市全安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听取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人大关于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汇报，听取五级代表对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

张硕辅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张硕辅强调，要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进一步强化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持续开展好代表主题活动，推动“双联系”制度走深走实，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张硕辅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扎实抓好代表机关建设。五级人大代表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严格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建议，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切实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依法有序 风清气正 圆满完成

——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亮点扫描

文/图 晓理 张源超

4月29日，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硕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主持会议。

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从去年6月至今年1月，全省122个县（市、区，含东莞、中山市）、1122个乡镇（镇），约7000万选民依法选举产生12万多名县乡人大代表，并依法召开新一届县乡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同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会议指出，此次换届选举，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换届纪律，选民参选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基层国家政权建设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会上，广州市、深圳市、汕头市澄海区、廉江市、乐昌市九峰镇作交流发言，不少换届选举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引人关注。

亮点一 创新运用“五个三”工作法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运用“五个三”工作法，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于换届选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全市的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圆满完成。

坚持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

和工作培训到位的“三个到位”，层层压实责任。成立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研究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为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强化领导“包干”分片督、全程跟进实时督和聚焦问题重点督的“三种方式”，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制度，常委会每位副主任分别联系2-3个区，坚持日常工作常态督、关键环节重点督、突发状况随时督。注重发挥市选举办协调指导作用，11名同志对口指导11个区，针对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全程跟进、实时指导。针对网络舆情、疫情防控等重点问题，建立信息畅通、快速反应、职责清晰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应对及时、处置规范。对整个换届选举工作期间的问题隐患实行“动态清零”，坚决做到“问题不过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严把代表入口关、代表结构关和代表选举程序关“三个关口”，规范选举流程。精准聚焦代表候选人的身份、类别等，建立党委主导、人大配合、各相关部门参与的集中会审工作机制，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代表结构比例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按照选举法的要求依法推进选举各环节的工作，做到时间

安排不打折扣、程序要求不搞变通。

依托传统方式、线上渠道和宣讲队伍“三条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既有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横幅标语、公益灯箱展出等传统宣传方式，又通过公交地铁的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APP等融媒体矩阵开展宣传，还组建宣讲队伍，分重点、分批次、分阶段深入社区（村居）开展宣讲活动，提高群众对选举工作的知晓率和参选的积极性。

架起“高压线”、筑牢“防护墙”、织密“监督网”，“三措并举”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市、区换届风气督导组及时下沉到各镇街巡回督导，把从严监督贯穿换届选举各个环节，建立信箱举报、电话举报、网络举报“三位一体”举报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确保换届选举全过程清明清正清新。

亮点二 161名非深户籍候选人当选人大代表

近年来深圳户籍人口迅速增长，流动人口规模大，特别是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双重叠加，给选民登记和组织投票带来一定的难度。深圳市、区两级人大通过深挖潜力、广泛动员、创新方式，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科学划分选区，提高选民参与深度。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各区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居住状况合理分配代表名额，按照居住现状、工作单位科学划分选区。

各区结合经济、产业和社会结构特点，分别设立律师行业、金融行业、物业服务行业、制造业行业以及义工联、出租车司机联谊会、邻里互助会等21个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选区，这些行业协会候选人，都以协会选民酝酿提名为主，产生了一批行业组织的优秀代言人；为保障流动人口选举权利，在宝安、龙岗、龙华等流动人口集中的厂区、园区还专门设立了4个非深户籍选区，经初步统计，全市各区共选举产生161名非深户籍代表，其中农民工代表12名。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积极动员和组织流动人口参选，很好地保障了流动人口和基层一线产业工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创新选民登记方式，畅通公民参选渠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在全市选民登记联网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推出手机扫码登记，方便每一个选民自主登记，实现让数据多“跑腿”，市民少“跑路”，本次选民登记人数比上一届登记增加140多万人，登记率对比上一届提升12%。在全省首创与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开展数据互通、智能比对，大数据赋能避免错登、漏登、重登。

亮点三 审核关口前移 严把代表“入口关”

汕头市澄海区坚持从基础抓起，从源头抓起，做到审核关口前移，严把代表“入口关”。

坚持人选标准。在保证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和群体结构的同时，将审核关口前移，从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环节入手，严把代表候选人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突出强调代表素质，注重代表执行职务的能力，明确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条件，严格落实“九个一律”不得提名推荐要求，坚持做到谁推荐谁负责，所有正式代表候选人均作出书面履职承诺。

坚持联审考察。针对基层推荐单位



对代表类别、结构比例把握不够精准，把关不够严格的情况，建立“面对面”会审机制，对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从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社会形象等进行联合审核，逐一“过筛子”、做“体检”，严格把关，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公示。

亮点四 精心服务 做到“三及时”

廉江市在此次换届选举中实现了“群众知晓率高、选民登记率高、投票参选率高、代表素质高、群众满意度高”的“五高”目标，这离不开精心做好的“三及时”服务保障工作。

注重业务培训及时。采取以会代训、专题辅导的方式，对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4000人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按节点推进落实。

注重划分选区及时。市人大常委会提前摸底，根据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选出的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接受监督“三个便于”的原则，选区划分做到科学合理。

注重选民登记及时。廉江地处两广

三市交界，人口多，登记量大。针对住户分散和人户分离的难点，市人大常委会精心服务，采取线上指导、线下入户登记等形式精准登记，做到应登尽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据初步统计，廉江市所辖人口187万人，18岁以上人口130.93万人，选民登记率达99%以上，投票率达90%以上。

亮点五 切实保障外出选民选举权

乐昌市九峰镇针对外出选民较多的实际情况，通过“做一次上门宣传、打一个问候电话、发一条动员微信、致一封公开信”等方式，积极引导外出选民回乡投票。考虑到九峰镇地处偏远山区，存在交通不便等客观困难，对确实不能返乡投票的选民，九峰镇开通了24小时服务电话，为选民提供选举咨询政策服务，并帮助选民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切实保障选民选举权利。在选举日当天，九峰镇设立了19个中心投票站，31个分投站，12个流动票箱，组织了191名镇村工作人员协助选民投票，有力地保障了选举工作顺利进行。选民参选率达到了97%，大多数选民对换届选举表示满意。■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

我省部分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深圳市

4月27日下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组实地察看了深能环保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和盐田港，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据介绍，近年来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PM2.5年均浓度降至18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9年排名全国前十，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成为全国唯一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副省级城市，全市10个区（新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执法检查组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我们要把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用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贯彻执行。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全面系统梳理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生态环保法规规章，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河源市

4月1日至4月14日，河源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市2021年度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市区、连平县、东源县等地，实地察看河源市环境质量状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据了解，2021年河源市国控、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7%；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保持优良水平，农村环境综合状况为优；新丰江水库长期稳定保持Ⅰ类，水质状况为优。

执法检查组对全市2021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检查组建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环保工作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推进生态环保发现问题整改，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坚持严的基调，高位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共同筑牢生态屏障，为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梅州市

4月12日、15日和19日，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到五华县、梅县区、蕉岭县等地检查，通过实地检查、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规定、污染防治规定等落实情况。同时，委托其余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8个县（市、区）全覆盖。

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表示肯定，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一法一条例”在梅州市全面贯彻实施，用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梅州。要坚持以人为本，用好人大立法权、监督权，健全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更好发挥人大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上下功夫，形成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坚持红色苏区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东莞市

4月21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经过近几年的整治后，东莞市长安镇的茅洲河水质变好了，周边绿道铺设了，焕然一新，今非昔比。（资料图片）

检查组对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在东莞市的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深入麻涌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万江龙湾湿地公园等场所开展检查，了解各镇街、单位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检查组还召开了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关于“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

执法检查组强调，市政府要继续把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结合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加快补齐过去生态文明建设的欠账，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让人民群众更深刻地感受到生态环境改善的成果。

中山市

为充分掌握中山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推动全市运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建设更加美丽中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一法一条例”系列执法检查活动。

4月8日、4月15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了大涌镇、神湾镇、三角镇等地，实地检查了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中山市皇鼎逸俊电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共性产业园建设、企业节能降碳等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深入交流。在南村涌、高平涌，执法检查组视察了水污染治理推进情况，仔细查看河涌水质和污水管网建设，详细了解工程进度和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组还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各镇街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江门市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于3月至5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在该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近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

据了解，2021年江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降至23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下降34.4%，臭氧浓度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一；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全市地表水6个国考、5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继续保持100%；土壤环境治理总体稳定。

执法检查组表示，要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确保执法检查方向正确、工作有条不紊、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处理

好发展和环保的关系，以执法检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要改进方法、注重效能，坚持上下联动，紧扣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发挥监督利剑作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边监督边宣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韶关市

近日，韶关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的方式，分成三个执法检查组，分赴始兴县、仁化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曲江新区等县（市、区）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行政区域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始兴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始兴北江流域墨江出水口站项目、乳源东坪镇南水水库出水口和桂头镇宏建商品混凝土公司等，检查法律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促进绿色低碳绿色发展规定、污染防治规定、政府法定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的落实情况，并就检查情况召开执法检查组会议。

会议强调，要通过此次执法检查，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病因，并撰写好执法检查报告，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环境保护成果。要坚持问题

导向,督促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企业等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职责。要加强宣传,让环保意识深植在人民群众心中。要因地制宜,拓宽执法联动的思路 and 方式,加大整治违法违规的力度。要抓实抓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持续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实现韶关全域覆盖,从人大工作角度推进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云浮市

近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到各县(市、区)调研2021年环境状况、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情况,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前往连滩镇河堤垃圾中转站、新兴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镇安污水处理厂、罗城街道五里桥河涌、南盛镇污水处理厂等20多个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各地环保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使用及运作等情况。期间,调研组还分别召开了6场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和县(市、区)政府有关情况汇报。

执法检查组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好环保各项目标任务。要落实法定责任,履职尽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发挥好各级各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围绕考核的要求,对须考核的任务提前做好指导督导。同时,要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大对环保工作的执法监督力度,发挥利剑作用,提高监督实效。

珠海市

近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组织代表视察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当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先后到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香洲区翠屏渠等地开展实地检查。据了解,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中有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95.1%,达到5年来最优,六项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总体空气质量位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0位。

下午,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珠海市环境状况和2021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执法检查和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的全过程各方面,更好运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要持续实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的认识。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惠州市

日前,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前往惠阳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淡水河半岛滨水公园、惠州迪诺雅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和淡水河西湖村水质管控断面等,了解惠阳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惠阳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效。检查组提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

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压力。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守住青山绿水生态底线。要把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与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严格对照“一法一条例”具体规定,以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工作落实。同时,要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加大企业帮扶服务力度,促进“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阳江市

近日,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汇报,并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检查。

连日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市各地,先后实地察看了阳春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理能力建设项目、阳东区新洲夏水水库镇级饮用水源地、阳西县塘口镇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项目、江城区中洲污水处理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海上风电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大数据中心项目等二十多个环境保护监测点,重点检查各地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总体情况和学习宣传情况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就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探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要求,要认真对照“一法一条例”,促进低碳绿色发展规定、污染防治规定、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的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阳江落地生根。■

(任轩 任生)

广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近年来，我省人大代表建议的内容、办理质量显著提升，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交建议965件。跟去年相比，今年的代表建议对社会发展的关注度更高，占比为六成左右，比去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代表建议内容质量高，新发展理念贯穿多个热点议题，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和人民群众的所期所盼。

办好代表建议是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体现了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迅速推进代表建议分类交办和公开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提、办、督全过程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办前、办中、办后全链条各环节的工作举措，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推动代表建议从有益之言转变为有益之策、有益之事，以实际行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策划：王堂明 李亮明 曾雪敏]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胸怀“国之大者” 心系“省之要事” 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4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持续推进“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论述精神 进一步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黄楚平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多次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战略高度，对代表工作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把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办好代表建议的实际行动中。

一是深刻领会办好代表建议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全面系统深入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



(刘宇韬/摄)

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修改了地方组织法，修法重点之一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总则，明确规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听取群众意愿呼声，形成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各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民生问题，就是全链条、全方位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希望各承办单位从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分析代表建议所承载的民意，让各项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二是深刻领会办好代表建议是保障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我们国家，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希望各承办单位深刻认识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人民执行职务的重要方式，是对各国家机关更好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的有力支持，进一步强化服务代表意识，切实做到建议办理真正让代表满意，使

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三是深刻领会办好代表建议是各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一方面，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都明确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另一方面，地方组织法这次修改专门增加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和公开制度，代表法更对建议办理期限及与代表沟通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办好代表建议是各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希望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扎实履行好办理代表建议的职责，使各项工作建立在更加坚实的民意基础上。

紧扣中心大局办理代表建议 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 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黄楚平表示，代表们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许多都聚焦在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和面临的瓶颈问题上，体现了代表们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的履职担当。希望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服务中心大局结合起来，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一要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从代表建议汇总分析的情况来看，涉及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有252件。其中，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方面有88件，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有61件，促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强

化科技力量和企业创新方面有103件，这些建议与我省工作大局高度契合，与“1+1+9”工作部署同频共振。希望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深入挖掘、分析代表建议中的好思想、金点子，切实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硬招实招。对涉及到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不仅要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联系，还要同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加强沟通，做好可行性论证。

二要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民生领域历来是代表们关切的重点内容。代表们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公共安全、交通出行等提出302件建议，占比31.3%，包括建议加强职业技工培养，促进优生优育，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等。希望各承办单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盼，把群众的诉求了解得更透彻一些，把问题的症结剖析得更透彻一些，把改进的举措落得更实一些，通过办理代表建议的“小切口”推动实现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大变化”。

三要坚持以点带面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做好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工作，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抓手，已经形成了制度化的安排。今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3个项目列为今年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等8个项目列为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今年还有14家单位作为试点，将133件建议集成为36件系列建议进行集中办理。希望各承办单位扎实做好重点督办和集中办理工作，努力实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省人大有

关委员会要积极参与，密切沟通协作。

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 持续 推进“内容高质量、办理高 质量”

“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是新时代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核心要求。黄楚平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的提、办、督各环节工作，切实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共同推动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精准式提出，持续推动建议内容高质量。内容高质量是办理高质量的前提和基础。首先要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提出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要定期向代表提供政情材料和工作信息，组织代表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会前集中视察等，积极服务代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打好基础。在人大会议召开前，各专门委员会要协同对代表拟提出建议提前审核把关。其次要进一步落实“提办对接”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向代表介绍相关领域的重大部署、主要政策、当前突出问题和工作重点，为代表收集资料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便利，帮助代表提高建议针对性。其三要进一步开展“精准式”培训。精心编写代表提出建议学习培训课程及实用教材，构建“金字塔”式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履职积极且成效较好的骨干代表，指导其开展履职交流学习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整体提升代表建议质量。

二是强化全过程办理，持续推动建议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一贯要求。今年是本届省人大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希望各承办单位不松劲、不松懈，一如既往做好建议办理工作。首先要健全“一把手”领办制。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继续发挥好牵头管总作用，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



(刘宇韬/摄)

工作总体规划，亲自审定办理方案，亲自领办1件以上综合性较强、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并逐步扩大到班子成员领办建议。业务处室和具体经办人要各负其责，把控流程，严格时限，确保建议办出实实在在的效果。其次要健全沟通协商机制。继续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联系，在沟通内容上做深，在沟通形式上做优，在沟通环节上做全，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应反馈意见，切实从“有来有往”转变为“常来常往”。其三要健全答复承诺事项跟踪办理机制。“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是多年来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虽不断改进但依然不可忽视。各承办单位要做实做细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跟踪落实，并按程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答复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已经具备条件的，抓紧推进，力争在承诺时限内尽早解决问题、反馈代表；对办理难度大、综合性较强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创造条件落实。要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对本届以来答复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要建好工作台账，持续抓好跟踪落实。年中，省人大常委会将推动各承办单位对本届以来作出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梳理分析，并及时通

报有关单位。

三是强化多层级督办，持续发挥好各种督办工作优势。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了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和常委会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连续三年提出建议及反馈不满意件专项督办等工作机制。要继续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进一步健全多层级督办机制。首先要健全联席会议督办制度。完善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省人大各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一名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督办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污染防治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以及代表关注度比较高、办理满意率较低等建议，加大联合督办工作力度。其次要健全专门委员会督办工作机制。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建议的督促办理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好地方组织法赋予的新的职责，结合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对对口联系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加强检查督办和跟踪督办。其三要健全建议办理激励机制。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基础上，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健全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办法，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共同努力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让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

四是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今年，省人大

常委会将科学有效整合现有资源，高标准打造集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以及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为一体的代表履职全流程信息化平台，为代表提出建议前酝酿讨论、相约成组开展调研、与相关单位密切沟通及建议办理等提供高效服务。希望各承办单位进一步运用好信息化工作平台，及时上传答复意见、协办意见、办理进展情况、承诺事项台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资料，推动代表建议全流程全链条在线办理、跟踪落实。使用过程中发现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请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反馈，我们将进一步改进优化，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更高水平的数字化、信息化服务保障。

黄楚平表示，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开展推进“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专题调研，认真总结我省各地各单位代表建议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兄弟省市相关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希望各承办单位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黄楚平强调，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时效性都很强的重要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965件省人大代表建议 交由100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 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今年省人代会期间，代表们紧扣省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共提出965件代表建议。记者从4月24日召开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上获悉，代表提出的这些建议将交由100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将持续推进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其中，“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3个项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三位副省长分别领办。

教科文卫等类别代表建议热度上升

年初举行的省人大会议上，省人大代表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代表建议965件，比去年增加了32件。“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如是说。

今年代表建议关注的领域主要有哪

些？从类别来看，与去年相比，今年的代表建议涉及教科文卫、社会建设、城建环资、法制类的热度有所上升，涉及财经、农村农业、监察司法、侨民宗类的占比略有下降。

据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介绍，总体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内容较好体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较好体现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进共同富裕、实现“双碳”等目标，积极反映广东省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对广东省抢抓市场红利和国家战略红利，增进民生福祉等热点、前沿问题建言献策。

具体而言，代表建议关注的热点问题排名前三的分别是：加快谋划、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建议131件，占比13.53%；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相关建议85件，占比8.78%；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普惠性和保障水平，相关建议75件，占比7.75%。

此外，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提升城市、城市群发展能级；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聚焦一老一小的现实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长远影响等话题，也是代表建议关注的热点。

重点督办电动车管理等民生项目

代表建议的办理，重在落实、贵在成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年的代表建议分别交由100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主办单位、会办单位需办理答复的建议为2894件次。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将继续对相关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拥有最长大陆海岸线的省份，广东近年来台风灾害呈多发、频发、连发的态势。数据显示：影响广东沿海的台风平均每年12.7次，但全省海堤工程达标率仅56%，是广东防灾减灾体系的短板。对此，代表建议：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重点堤段的加固达标工程建设，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一建议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交由省政府组织办理。

此外，“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支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东江流域污染整治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8个项目，被作为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

记者梳理发现，不少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都是民生热点。

(下转第21页)

相关链接

回看2021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 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933件，交由109个承办单位办理。
2. 代表所提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列入年度计划解决617件。
3. 所提建议列入近期工作计划226件。
4. 代表满意与基本满意率99%。

2022年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一) 总体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965件，比去年增加32件，共有417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58.4%。

1. 财经类336件，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2. 教科文卫类212件，包括：基础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三医”联动改革、教育人才培养与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扶持、科创成果转化、义务教育、传统文化等。

3. 社会建设类130件，包括：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技能人才培养、社会治理等。

4. 农村农业类108件，包括：乡村建设、农业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改革等。

5. 城建环资类100件，包括：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等。

6. 监察司法类47件，包括：审判与执行、司法行政、公共安全等。

7. 法制类21件，包括：立法工作、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等。

8. 侨民宗类8件，包括：民族、宗教和华侨事务等。

(二) 代表建议关注的主要热点：

1. 加快谋划、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31件)

2. 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提升城市、城市群发展能级。(49件)

3. 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66件)

4. 促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32件)

5. 强化科技力量和企业创新。(31件)

6. 打造公平竞争环境，优化政府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8件)

7. 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85件)

8. 聚焦一老一小现实需要和人口老龄化长远影响。(68件)

9. 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事业普惠性和保障水平。(75件)

10.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44件)

11.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发展乡村产业。(33件)

12. 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制度，推进法治广东建设。(42件)

13. 加强水环境治理，促进“双碳”目标落地，推进美丽广东建设。(56件)

14. 历史文化、传统文化、乡土文化的保护利用，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40件)

2022年代表建议交办情况

今年的代表建议分别交由100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主、会办单位需办理答复的建议2894件次，包括主办答复882件，会办答复2003件次。

1. 省人大机关(3件)，省政府各部门(818件)，省法院(19件)，省检察院(1件)，商请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办理(41件)，交有关单位研究参阅(83件)。

2. 主办数量前十名：省发展与改革委(95件)、省交通运输厅(87件)、

省教育厅(70件)、省卫生健康委(65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51件)、省农业农村厅(51件)、省自然资源厅(44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2件)、省水利厅(32件)、省医保局(25件)。

2022年重点督办建议

1.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3件)：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2.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8件)：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东江流域污染整治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碳排放标准计量体系和建设碳交易市场；支持我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建设与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入RCEP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省内医疗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

2022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间轴

1. 1月20日：开始代表建议交办
2. 2月10日前：各承办单位在议案建议系统签收
3. 3月2日前：主办单位申请退办或改办
3. 3月25日前：研究并完成改办工作
3. 3月31日前：承办单位全部完成签收工作
6. 4月24日：召开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7. 5月17日前：协办单位将协办意见送主办单位
8. 6月30日前：承办单位答复代表相关建议办理情况
9. 7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0. 9月30日前：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关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办理情况
11. 10月10日前：承办单位将办理情况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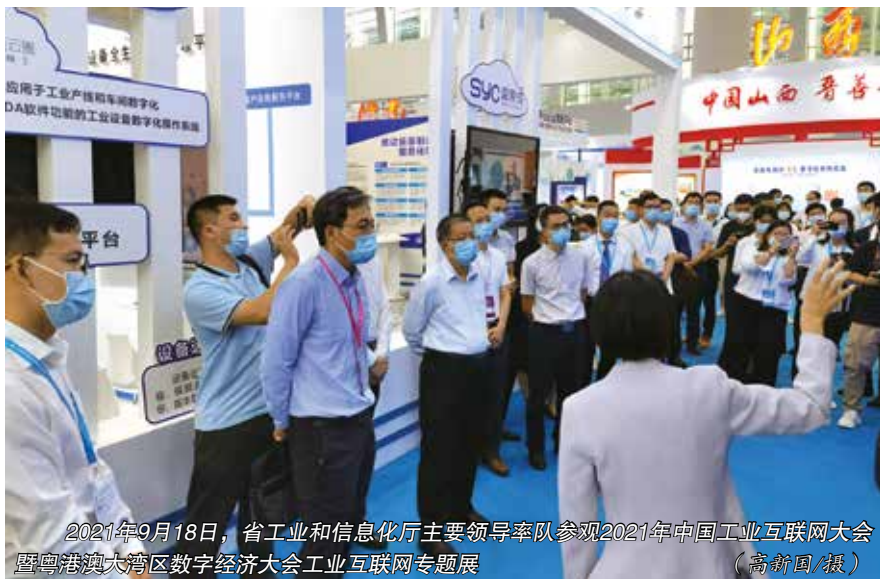
以高质量办理建议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文 赖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认真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通过“四个坚持”实现“四个着力”，把落实代表建议作为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的检验标尺，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完善工作机制 着力推动 办理制度规范化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代表建议538件，内容聚焦稳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园区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疫情防控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经济热点问题。面对量大面广的建议，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是高质量办理建议的前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坚持完善主要领导领办机制，结合省政府领导领办督办重点建议，落实厅“一把手”领办责任制，厅主要领导每年均领办重点建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沟通、亲自审定答复意见。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承办处室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完善台账管理机制，对办理任务、沟通调研、答复反馈等办理情况列表注册，及时跟进办理情况。



2021年9月18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领导率队参观2021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工业互联网专题展（高新国/摄）

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将督查督办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进度提醒和催办，提高办理效率。

坚持深入沟通协商 着力推动 建议答复精准到位

代表建议通常以书面形式反映，仅凭文字内容往往难以真实了解代表建议的意图。因此，与代表深入沟通，打通建议办理协商的全链条，是提高办理质量的关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办理前注重研究分析，主动联系代表直面诉求，了解建议的提出背景、希望达到的效果，对应拟订办理方案。对建议中提出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广泛开展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力争转化为具有方向性、指导性的政策。办理中注重沟通联络，通过座谈、调研等办理形式，

形成面对面的“共商共办”机制。对符合政策的立即办理，答复精准到位；对范围广、问题复杂的，利用“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高级别协商平台，协同发力促成问题解决；对暂时难以办理解决的，详细说明理由。办理后注重反馈落实，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意见，及时予以解释沟通，对其中的建设性意见认真吸纳采用。同时对主办建议实行全文公开，接受代表和群众的监督；对重点建议开展“回头看”，检查答复承诺的办理效果。近年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议办理实现“100%按时办复、100%代表满意”。

坚持多方高效联动 着力推动 建议落地见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建议涉及经

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内容与市场经济主体紧密相关，常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因此，多地多部门高效联动协同推进，是促进建议落地见效的有效途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善用部门协调平台。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充分发挥作为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办公室的中枢作用，利用多个成员单位集中办公的优势，针对疫情防控建议第一时间组织各单位进行研究，迅速作出部署，出台支持口罩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装备生产企业扩产、“复工复产20条”等务实管用的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最新情况，今年先后推出两版《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统筹促进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善用行业商协会沟通平台。与商协会建立沟通机制，办理促进行业发展等建议时，通过商协会及时收集业内意见，提出符合行业发展的精准办理措施，后续落地的政策也更接地气。如办理垃圾分类有关建议时，利用商协会推动日化行业开展产品包装增加分类回收标识试点。省内日化企业超过5亿件产品增加包装分类回收标识，如使用后进行分类回收，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40万吨。善用地市协助平台。在办理村级工业园等涉及基层政府工作的建议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深入顺德等地了解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痛点，与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联合出台《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提出14条着力改善村镇工业园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现状的有效措

施，为园区发展、产业升级腾挪新空间。

坚持聚焦中心大局 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服务全省经济工作大局出发，通过深入调查找准代表建议背后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跳出为办理而办理的模式，既重视解决具体问题，又注重举一反三，以建议办理更好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在办理王曦副省长牵头重点督办《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时，充分吸纳代表建议，牵头制订《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通过一企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链一策，点线面结合，多维度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谋划制造业发展蓝图。围绕众多代表提出以集群为载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建议，先后牵头出台“制造业十九条”“1+2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文件及《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建立由省领导任“链长”及“1+20+21”的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通过“五个一”工作体系，有力支撑我省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精准纾困帮扶。中小企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疫情发生后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引起了广大代表的关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收集整理相关建议，在疫情期间出台了“中小企业金融18条”“中小

企业26条”等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今年一季度牵头制定《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等惠企政策。这些政策措施得以迅速出台，背后都凝聚着广大人大代表建议的智慧结晶，也是把建议办理与改进政府工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为民办实事办实事相结合的生动体现。

求真务实 办出实效

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过程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刻体会到，每一份建议都聚焦了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热点焦点难点。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是政府部门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是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体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今年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116件，其中主办51件。第1520号“关于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重点督办建议，也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把手”领办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方案，并结合今年建议合并办理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办理程序、强调时限要求、明确各方责任，务求办出实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流程整合、工作融合、方法创新，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办好每一件建议，共同推动全省工信事业发展。■

（作者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上接第18页）如：近年来，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等问题。对此，陆翠芬等5位代表建议：强化交通安全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和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加强管理的领域涵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维护、法治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由省公安厅组织办理，省

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重点督办。

又如：目前，儿童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症在广东省还不能完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对此，吴生等代表建议：省相关部门应做好协调，加快互联网对接，让农村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等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看病费用可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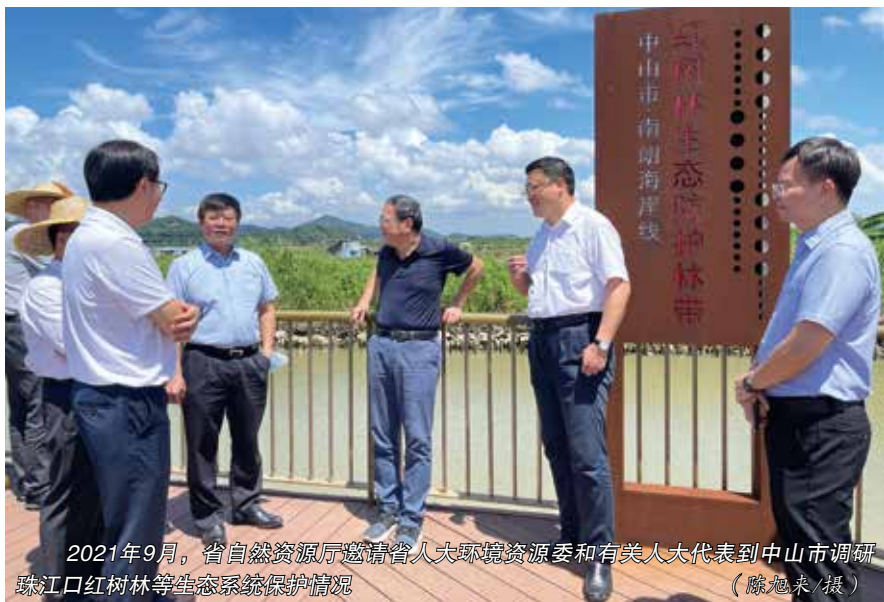
化报销繁琐手续，让群众“少跑腿”，相关建议由省医保局组织办理，省人大社会委负责重点督办。

据悉，今年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已明确，有关单位将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切。■（任轩 任生）

把代表建议转化为 推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实招硬招

文 陈旭来

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资源惠民利民的主体，既关系宏观经济发展，又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省自然资源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在各方关心和大力支持下，我厅连年实现主办件沟通率、按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三个百分百，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021年9月，省自然资源厅邀请省人大环资委和有关人大代表到中山市调研珠江口红树林等生态系统保护情况（陈旭来/摄）

落实责任机制 确保建议办理 实现“两高”“两重”

自然资源工作涉及面广，代表和群众诉求量大。近三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均收办建议135件，建议内容涵盖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用地保障、海洋资源利用、林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厅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出发，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扎实办好每一件建议。

一是发挥领办示范带动作用，压实

工作责任。厅主要领导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带头领办建议，指导成立专责工作小组，统筹制定办理方案，面对面与代表沟通交流，协调组织调查研究，全程参与办理工作。每年将建议办理纳入厅重点工作，在一季度召开全厅专题部署会，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发挥沟通协商作用，推进共商共办。坚持把沟通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以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作为检验办理成果的标尺。将“请进来”共商良策与“走出去”解决问题相结合，通过电话、视频连线、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与人大代表沟通协商，所有主办件在

办理前充分交流、办理中邀请参与、办理后听取意见。比如，在办理《关于我省沿海经济带城市加强海洋经济合作的建议》时，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在正式答复后，还邀请代表参加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论证会，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同时，我厅注重加强与有关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主动邀请参与调研座谈，积极吸纳协办意见，集思广益提升办理实效。

三是发挥制度建设作用，提升办理质量。印发实施厅建议办理工作规程，实行分级责任制，细化分办、承办、督办、审核、答复、公开等各环节工作要求，确保责任清晰、衔接流畅、运作高

效。严格审核把关，做好公文审核、合法性和信息公开审查，确保体例准确、格式标准、内容扎实、公开规范、保密到位。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专项督办，建立办理台账，定人、定时、定标准，全程跟踪办理进度，及时预警提醒、督促落实，确保按时办结。

突出部门特色 以建议办理推动自然资源促发展惠民生

省自然资源厅立足本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统筹考虑、一体推进，着力在护生态、保发展、惠民生、促改革上下功夫，切实把建议办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建设美丽广东。守护绿水青山不仅是省自然资源厅的主责主业，也是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比如，去年潘裕娟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珠江口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保护修复，为海洋强省建设贡献海洋生态力量的建议》，针对珠江口生态保护修复提出多项有益建议。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厅主要领导专门领办，亲自协调组织代表和协办单位赴广州、珠海、中山等地调研座谈，围绕代表反映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后续部署推进了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强珠江口湿地保护恢复等务实管用举措，办理成效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二是加强资源要素供给，促进高质量发展。省自然资源厅每年都会承办涉及用地规模、用地指标、用地报批等方面的建议，这其中既有属于地方发展客观需要的，也有属于理解执行国家和省最新政策不准确不到位的。我们坚持分类施策，对符合政策的马上就办，对不符合政策的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为解决好干部群众普遍关切，去年省自

然资源厅系统梳理了国土空间规划、产业用地保障、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实操要求，由厅领导带队，赴全省21个地市开展全覆盖的政策宣讲，指导帮助地方转变发展理念，提高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我们还注重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持续释放政策创新红利。比如，通过办理《关于制定出台省级层面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的建议》，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出台提效率、扩供给、降成本、强监管4方面16条硬措施，2021年全省工业用地供应面积同比增长约16%。

三是胸怀“国之大者”，助推乡村振兴。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乡村振兴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省自然资源厅历来重视乡村振兴工作，仅去年就召开10次厅党组会、5次厅务会听取和部署有关工作，并结合代表建议持续推进村庄规划、耕地保护、垦造水田、林业发展等工作。比如，通过办理《关于增加农村建设用地为振兴乡村经济提供基础性支撑的建议》，在国家尚未制定统一政策的背景下，提前研究部署，印发《关于明确过渡期内村庄规划有关政策的通知》，为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备案等环节的难点堵点提出解决办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规划用地支持。今年，厅主要领导领办的《关于涉农用地建设问题的系列建议》继续聚焦乡村振兴需要，进一步深化解决涉农用地难题。

四是深入践行群众路线，增进资源惠民。省自然资源厅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深入一线倾听代表和群众意见，注重以“小切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去年，将建议办理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完成172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年度目标任务。比如，在办理《关于落实依法落实不动产登记具体规则的建议》时，结合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快化解历

史遗留问题，推动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在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建议办理更加暖民心合民意

省自然资源厅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期盼，对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今年收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143件，其中主办44件，省自然资源厅将继续在暖民心合民意上下深下足功夫，以质量为核心、以制度为保障，努力把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出新出彩，推动新时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更加注重倾听群众呼声。督促承办处室加强与代表和群众的沟通交流，多到基层一线去，多开展面对面协商，深入了解建议的背景需求，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向广大群众问需问计，扎实做好办前联系、办时沟通、办后回访“三部曲”。

二是更加注重汇聚工作合力。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领导同志指导和参与建议办理、调研座谈等工作，帮助省自然资源厅科学决策、改进工作。加强同协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深化调查研究，共同把国家和省的政策带下去，把基层的智慧用起来，把群众的难题解决好。

三是更加注重提高办理质效。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针对建议反映的问题拿出实打实的对策措施，坚持举一反三，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扛起集成办理试点责任，着力办好关于涉农用地建设、关于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两个系列建议，探索创新办理方式，发挥集成效应，为后续推广应用积累有益经验。■

（作者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注重建议办理“三环节” 努力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文 王建华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代表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各级国家机关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的重要形式。省司法厅以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加强法治工作的重要推手，坚持“严执行、重实效、促改进”的工作思路，推行办理环节侧重“发力”的工作方式，努力推动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办理举措“严执行”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倾听人民的呼声，通过提出代表建议，传递到机关单位。省司法厅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对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办理工作举措。

一是严格专人跟办责任。在严格落实领办责任制的基础上，严格实施专人跟办责任措施。在制定代表建议工作方案中，完善部门、分管、专人三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负责制，形成各层级“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指定专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将各项代表建议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和办理时限。规范办理流程 and 办文格式，



省司法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多措并举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省司法厅/供图）

细化工作台账。确保件件有“账”可查，件件有人对接。

二是严格督查督办方式。省司法厅综合部门负责跟踪督办，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用足用好“回头看”“督办销号归零制”“信息提示”“电话提醒”等各种督办方法方式，增强监督刚性，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悬被督之责”，负责具体承办，与代表、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密切联系，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对照督办时限、要求，及时起草相关答复意见。各经办人员“承被督之责”，密切配合，形成

合力，做到不敷衍了事，不搪塞过关。倒查督办机制常态运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办理件，一律退回重办，确保件件落地有声，件件归结“已办”。

办理过程“重实效”

省司法厅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把办理有实效摆在第一位，力求办理成效反哺于民，努力解决涉及自身职能的群众操心事、烦心事，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受益感更持续。

一是注重办理流程。加强统筹协

调,根据建议所提核心问题,精准确定主办部门,明确办理任务,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统筹配备业务骨干人员,明确工作责任,促进担当作为。对建议签收、公开、复文时间、限办时间等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有的放“矢”。选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案例,供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参考,确保有案可循。密切沟通联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做到“文(件)来文(件)往、电(话)来电(话)往、人来人往”,及时与代表见面沟通、走访座谈,疫情期间则委托代表所在地区业务单位上门走访,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进程及遇到的困难,征询代表看法和建议,列出工作清单,推动承诺事项解决,确保代表满意。

二是注重群众反馈。代表建议取之于民,办理成效应当回之于民。办理成果力求以是否使群众受益作为衡量标准。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琐碎建议。运用绣花“针”的功夫慢慢“编织”,力争办理实效反馈于民。如在办理涉及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建议时,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语音平台服务量、网络平台服务量、实体平台服务量,比较环比、同比数据,统计分析出群众法律咨询的类型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咨询借款合同纠纷居多)、劳动争议纠纷(法律程序咨询居多)、婚姻家庭及继承纠纷(法律程序咨询居多)、侵权责任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咨询居多)等领域。经科学比对,及时调整法律服务项目,尽力满足群众实际需求,取得了较好实效。2021年,广东法律服务网三大平台共计为群众提供服务850.67万次,满意度98.6%。其中语音平台服务量为170.3万次,满意度99.1%;网络平台服务量为504.32万次,满意度98%;五级实体平台服务量为176.05万次。

办理结果“促改进”

代表建议结果反馈中,“重答复、轻落实”“重满意、轻实效”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站位不高,有的经办人员对人大工作缺乏基本认知,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当作业务工作之外的负担。有的建议办理仅限于由具体承办人员去推动落实,或让新接手人员去办理,往往因承办人员权限制约、业务不熟等影响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这需要在今后办理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尤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办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等等。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树立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权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建议是责任的观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强化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既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更是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深刻认识办理代表建议不是“一答了之”的短期作为,而是要促使办理结果转化为群众持续受益的工作实效。

二是进一步强化办理要求。要提前统筹安排办理和日常业务工作,分门别类加以推进,在每年办理集中时间段(4月至7月),争取建立办理专班,配备配强经办人员,让经办人员腾出其他工作,集中时间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当作主要工作进行推动落实,力求办理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

三是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同时,要积极争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台相关工作意见,形成统一规定,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部门、个人年终绩效奖挂钩,与单位部门评先评优、个人职级晋升挂钩。科学制定考评办法,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开展评比优秀人大代表建议承办件活动。通过奖优罚劣,办理有“为”则有“位”,激发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派员深入渔港为渔民提供法律服务(省司法厅/供图)

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解读

文 周超中 李琼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自改革开放以来，截至2021年底，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8.9万家，累计利用外资5239.1亿美元，外商投资对促进我省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立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十分必要。2022年1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于2022年3月1日施行。条例在制定过程中，立足“有特色、可操作”，坚持不简单重复上位法，有几条写几条，整个法规共28条，体例上取消分章分节，一文到底；内容上注意与上位法衔接，并结合广东实际作了补充和细化。

贯彻平等保护精神

条例深入贯彻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理念，对外商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进行平等保护，鲜明地表达“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在全面规范促进中体现一体保护。国家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总的原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参照适用等作了较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为避免与上位法简单重复，同时又与上位法相衔接，条例专门单列一条，规定：“本省依法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规范外商投资



建设中的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资料图片）

管理，坚持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管理一体推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把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摆在突出位置。条例规定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同时，进一步夯实平等保护的制度基础，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起草涉及外商投资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细化平等保护的具体领域和有关措施。条例以列举方式对平等保护的具体领域作了细化，规定在政府资金安排、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土地供应、政府采购、资质许可、项目申报、产权交易、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只有知识产权依法得到严格保护，才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知识产权保护是外商投资企业关注焦点，为顺应关切，条例用六分之一的篇幅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规定。

建立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条例从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资源利用、司法等方面构建全面保护机制，明确：一

是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同等享受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方面的服务；三是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申请，应当依法按期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情节严重的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技术、发明、商业秘密具体保护。一是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依法平等协商确定合作各方技术侵权责任的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技术合作条件。二是赋予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各类奖项评审的权利。三是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广交会、高新技术博览会、海丝博览会等极具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是我省全方位对外开放、推动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结合本省的实际，条例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作了专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和指导展会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对侵害参展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做好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工作。”

在包容中保护创新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条例注重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努力实现政府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打造包容互利互惠

的市场环境，激发外商投资企业创新动能，释放市场活力。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一是监管方面，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新，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外商投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二是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执法检查频次，按照省的规定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

推广自贸区经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自2014年12月设立以来，至2020年自贸区内新设外资企业3146家，实际使用外资79.36亿美元。自贸区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累计形成456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五批共122项改革创新经验，38项在全国复制推广，先行先试作用十分明显。因此，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等有关部门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试验性政策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强化先进标准引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加各类专业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同时还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鼓励研发创新。条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和创新，一是明确提出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面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

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和鼓励开展研发合作。二是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平等参与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凸显广东保护力度

为更好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利益，条例结合广东实践，将多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凸显了广东对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力度。

压实政府及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于跨领域、跨部门问题，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优化细化工作制度。一是细化办事指南，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并强调办事指南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二是提出容缺受理制度，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缺失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容缺受理。三是提供金融便利，鼓励



（资料图片）

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解读

文 柯旭 王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发表系列重要论述，为革命遗址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相关部署，结合广东实际，立足解决短板问题，及时制定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该条例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总结阶段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科学界定革命遗址范围 实施全时段全领域保护

广东是近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和先

行地，是全国革命遗址延续年代最长、序列最完整、种类最齐全的省份之一，留下了丰富的革命文化遗存。同时，广东也是当代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一些重要历史事件标志地、代表性建筑和纪念设施充分见证了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针对这一实际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组织省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力求对革命遗址实施全时段全领域的保护。最终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这一界定，较好地满足了我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需要。

一是革命遗址涵盖的时间长、意义

大。条例界定的革命遗址，重点突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留下的革命遗址，同时向上扩展至反帝反封建斗争与旧民主主义革命，向下延伸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是全国范围内对革命遗址界定的时间跨度最长的省份。通过在更广阔的时空范围界定革命遗址的概念，可以更好地反映广东从近代到改革开放的革命与建设历程，更好地将广东各类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纳入保护范围，推动各级主管部门准确认定把握革命遗址，有效开展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

二是革命遗址涵盖的类别多、领域广。主要包括：（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三）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烈士墓地；（五）

（接上页）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依法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本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四是加强人才保障，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按照规定可以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引进的外国专业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按照规定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对于经认定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规定享受出入

境、停居留等优惠措施。五是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快速处置外商诉求。条例相比商务部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大大缩短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工作时限。在投诉受理时限上，商务部的投诉工作办法规定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条例则规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投诉的处理时限上，商务部的投诉工作办法规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

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条例则规定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此外，条例还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投诉时要求对企业信息、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保密。

条例的出台，充分彰显了广东扩大开放的信心与决心，为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造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提高外商投资吸引力，推动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地方性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各类烈士陵园、纪念堂、纪念馆、纪念馆、陈列馆、纪念碑、纪念亭等纪念设施；（六）其他见证革命历程、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化的重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

明确各方责任 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落实最新中央政策文件要求，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在条例中注重明确政府、保护管理人和社会等各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对本省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传承运用作出全面规范，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一是明确政府主体责任。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八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在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在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是建立革命遗址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部门保护职责。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组织保障力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对此，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立革命遗址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党史研究机构的职责。

三是明确保护管理人的职责。保护管理人应当是最接近革命遗址、最清楚也最有条件保护革命遗址的人。为让保护工作落在实处、落在日常，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保护管理人的六项职责。第十九条区分情形对保护管理人的确定作出规定。

四是明确其他各方面参与革命遗址

保护的职责。条例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并制止破坏、损毁、亵渎革命遗址的行为；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

填补革命遗址保护制度的法律空白 推动用绣花功夫保护好革命遗址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统筹协调、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保护原则，在认真学习总结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相关保护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围绕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针对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目前相关法律保护规范仍然处于空白状态的实际，提炼共性，作出补充性规定，确保对各类革命遗址落实“应保尽保”的要求。

一是落实了革命遗址保护经费。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落实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费分配机制，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使用革命遗址保护资金；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适当向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倾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引导公益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资金参与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二是明确了革命遗址调查认定程序。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组织专家按照认定标准对革命遗址进行评审，提出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或者调整方案，向社会公示不得少于二十日，经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为加强对所有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还规定，涉及非国有革命遗址的，应当征求有关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

害关系人的意见；相关人员无法联系的，应当进行公示。

三是明确了申报为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措施。目前，国家和省对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制度相对完善，资金、人员等各方面保障力度均较强，对符合条件的革命遗址，依法申报为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有利于加大保护力度。因此，条例第十三条专门对此作出规定。

四是完善了保护标识和记录建档的保护措施。为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标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按照省确定的统一样式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设置。为推动对革命遗址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开放共享，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运用信息技术实现革命遗址信息开放共享。

五是完善了规划管理和集中连片保护制度。为实现有关专项规划与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协调，避免出现地方政府相关规划与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相冲突的情况，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在编制、批准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革命遗址保护的实际需要，加强对革命遗址周边区域的规划管理。为推动革命遗址的集中连片保护，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功能相似的革命遗址，依法实施集中连片的整体性保护，保持其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六是完善了保护应急机制和修缮帮助制度。为完善突发事件等情形下的抢救性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革命遗址严重损坏的，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



织开展抢救性保护。为加强对非国有革命遗址的修缮工作，第二十二条规定，非国有革命遗址存在损毁危险，且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修缮帮助，或者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租赁等方式予以保护。

七是完善了原状保护、原址保护等相关制度规范。为明确原状保护的相关要求，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对革命遗址实施保养、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活动的原则，明确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为加强原址保护，避免因建筑工程等原因导致革命遗址被破坏，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考虑革命遗址保护需要。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对革命遗址实施原址保护。并对实施原址保护的，作出了细化规定。为规范革命遗址修复和重建工作，第二十六条规定，革命遗址已经损毁但具备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修复工作。

八是明确了革命遗址环境整治措施。为保护革命遗址安全，保持革命遗址历史景观和历史氛围，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革命遗址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革命遗址环境整治。对革命遗址周边区域已有的危害革命遗址安全、破坏革命遗址历史风貌或者环境氛围、污染革命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九是明确了损坏革命遗址的禁止性行为，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避免有关行为损坏革命遗址，条例第十八条对禁止性行为作了规定，明确禁止实施九类行为。为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也相应规定了处罚措施。

深化革命遗址价值挖掘阐释传播 推动弘扬革命精神、革命文化

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革命遗址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的重要作用，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突出弘扬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统筹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传承，通过立法推动提升革命遗址的活化利用，让革命遗址活起来，强化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不断增加革命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一是推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革命遗址利用工作全过程。为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革命遗址利用工作的引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革命遗址的利用应当与革命历史氛围和场所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为坚持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革命

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革命遗址的有关陈列展览内容和解说词进行指导和管理，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二是推动革命遗址的开放利用。为加强革命遗址的开放工作，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国有革命遗址的开放要求，推动非国有革命遗址向社会公众开放。为提高革命遗址陈列展览条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的规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革命遗址开辟陈列展览场所；支持向公众开放的革命遗址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设施设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功能。

三是加强革命遗址和革命文化的活化利用。为提高革命遗址陈列展览的生动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革命遗址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增加体验环节等形式，增强陈列展览的直观性、互动性。为加强对革命遗址的宣传展示，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革命遗址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信息媒介，利用现代传播形式，推动红色文化宣传展示和在线集中推广。■

（作者单位：省委党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写好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 “广州答卷”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解读

程思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精神和要求，为广州市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稳步向前提供了有力支撑。

聚力“绿色发展”谱新篇 绘好生态环境保护“新画卷”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论述精辟阐释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并非对立面，“鱼逐水草而居，鸟择良木而栖”，良好宜居的城市环境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辐射力，可以成为吸引资金、产业和人才等发展要素的“强磁场”。生态持续向好，发展才有后劲，城市才有活力，幸福生活才有支撑。走好生态环境保护新的赶考之路，必须以高质量推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目标，以“四个出新出彩”为引领，通过地方立法绘就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广州画卷”。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为总体发展划定“红线”。广州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现已划定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1329.9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140.4平方公里，共占全市面积的17.9%，为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描绘出“全景图”。条例及时将这一有效做法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立为法定制度，同时进一步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具体要求，为下一步妥善处理规划之间的衔接适用问题提出了“广州方案”。条例还建立了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土地开发与生态修复并举的新模式，在宏观层面搭建起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立体化保障体系。

低碳减排、节能环保，为低碳发展指明“方向”。作为碳普惠制第一批试点城市，广州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相关工作，碳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稳居全国首位，成为国内首个配额现货交易额突破三十亿元大关的试点碳市场。为了巩固、扩大碳减排成果，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条例明确提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积极倡导低碳减排、节能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着力构建广州碳普惠与碳减排体系，力争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广州力量”。

科创赋能、汇聚人才，为绿色发展注入“动能”。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绿色科技创新是破解资源环境困局的根本之计，以科技创新赋能绿色发展、推动绿色转型，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条例着力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打造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和专业技术人才高地，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色科技研发，为绿色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分担风险，以“广州科创”硬实力助力绿色发展行稳致远。

聚焦“污染防治”布新局 写好生态环境保护“大文章”

写好生态环境保护这篇“大文章”，污染防治是点睛之笔。目前，广州污染防治攻坚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区域、行业的污染治理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如何加强环境污染管控，带着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委员前往从化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厘清了思路、锚定了目标，通过条例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在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上想办法，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上求突破。



河流污染整治后的广州市白云区白海面涌璠隆支流，水清岸绿，河畅景美

关口前移、控制总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源头管控。实施排污许可制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制度。为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条例明确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细化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报批备案程序，完善了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污染物排放的总体规划 and 前端审批，严格将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污染排放不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瞄准靶向、精准防治，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方面保持战略定力，以更为严格的制度，推进最严密的法治。针对广州市水、大气、声、光、土壤等环境领域污染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分别对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源管控、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噪声污染防治、医疗废弃物处置以及光污染防治等领域作出比上位法更严格、更细化的规定，其中多项制度属于全国“首创”、体现了“最严”立法，为广州在“十四五”新征程上以更高标准打实、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这篇“大文章”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科学引导、标本兼治，推动治污减排步入科学轨道。要从根源上解决环境

污染问题，织密织牢生态环境保护网，需要科学引导、疏堵结合。结合立法调研论证中发现的问题，条例通过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制度设计予以回应：一是加强排污企业的科学指引。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工作，支持工业园区建设使用共用共享、集中运营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加强“散乱污”工业企业和污染物排放的集中管理。二是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河运船舶和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作了具体规定。三是支持设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排污单位依法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科学防治，将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污染的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

聚焦“监督管理”启新程 答好生态环境保护“必答题”

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要切实保护好、利用好我们共同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生态答卷”，就必须答好监管这道“必答题”。近年来，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违法排污、监管不力等问题依然存在。条例通过强化监管制度设计，将“最严格”这一环保立法理念落实到具体条款中，在压实

责任、强化监管上出实招、亮硬招、创新招，切实增强环保监管的刚性和力度。

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党政同责”、压实“一岗双责”。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最新要求，明确了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压实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体职责，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明确、分工明晰、责任到人。

强化企业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条

例进一步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环境污染治理、监测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较全面的规定。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通过数据联通、信息共享、新技术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抽查制度，同时进一步创新执法方式、细化执法程序。三是建立环境信用分级分类动态评价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通过在环境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等形式，鼓励企业主动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鼓励社会参与，汇聚“四海之力”、借助“八方之智”。为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条例明确规定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不动产权人对相关经营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制止和上报义务，要求政府部门、中小学校和媒体等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性宣传教育。条例还创设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参与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最大限度地引导社会参与，努力营造生态环保人人尽责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保新格局。■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 在监督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文/图 翁创苗

近年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到人大监督的全过程各方面，聚焦全市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广州人大监督模式。

《羊城论坛》广集民意

“广州整体道路通行体验不断改善向好，但市中心的通行能力仍相对较弱，需要政府更好地规划。”“我发现老城区很多地方都没有非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接点配对也有问题。”……2021年7月20日，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办的《羊城论坛》“交通微循环建设大家谈”现场，政府部门官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齐聚一起，共同探讨如何打造以人为本的交通微循环系统。论坛现场，不时会有激烈的辩论声或是自发的掌声和笑声。

《羊城论坛》这个深入人心的名字，已经伴随着广州人度过了30个春秋。在这30年中，从最初的默默无闻到现在的街知巷闻。作为内地第一个大型政论性公开电视论坛，她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州市电视台联合主办，是广听民意、收集监督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

多年来一直参加论坛的时事评论员刘钢对此深有感触：“这个论坛办了30年了，为什么被网民评为最喜欢广州的50个理由之一呢？就是它让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政府决策的参与者，这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魅力所在！”

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是党的群众路线在人大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羊城论坛》现场

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多年来，《羊城论坛》突出关注民生回应社会关切的选题原则，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论坛选题“政府重视、群众关心、社会聚焦”三结合原则，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三贴近”具体要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出论坛议题。

从第1期的“燃放烟花爆竹大家谈”到第242期的“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大家谈”，每个选题都经过精心选择与反复论证。每年年底，市人大常委会会通过媒体、广州市人大网、电子信箱、信函等形式，向广大民众、市人大代表及市有关单位、各区人大、各区政府征集年度选题，并拟出100多个年度建议选题。随后，从100多个选题中选出25个建议议题征求常委会领导、常委会各工委、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意见，经集中各方反馈意见后再选定10个正式议题和2个备选议题，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

经主任会议原则通过后再行实施。

多年来，《羊城论坛》坚持直接向社会民众开放，市民可以报名免费参加，媒体记者可以现场发言和宣传报道论坛讨论情况，“不设围墙，不限定参加人员，不预审发言内容”的“三不做法”，一直为记者所津津乐道。而每期论坛结束后，常委会研究室都将现场大家讨论的内容观点整理成《市民意见情况反映》，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相关部门。

值得一提的是，从2019年实施的《羊城论坛》整改落实反馈制度，促使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每期《羊城论坛》的意见建议形成反馈意见，加以整改，推动了广州营商环境、学校安全、食品安全、五类车整治、综合交通枢纽站场管理等民众关心问题的落实。

市区联动交叉互检

2020年8月的广州，骄阳似火，从

老旧社区到高楼林宇，从风景名胜到田间地头，到处都活跃着人大代表的身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了全市11个区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共2200人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同时邀请区、镇人大代表交流学习。

“跨区域交叉检查，让我们能够跳出本区域的局限，一方面是学习，另一方面也能够更好地发现问题，更好进行监督。”参与视察的省人大代表池锦玲说道。

常委会结合实际，积极在法律的框架内探索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在大力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专题调研监督的基础上，注重运用刚性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创设了市区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等监督方式方法。

除了明察，还有暗访，这更是检验监督成色的试金石。

常委会加大“暗访”力度，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先后组织对垃圾分类、水环境治理、停车场临时泊位等进行了暗访，聚焦顽瘴痼疾，同步同向发力，使人大监督工作监督在点子上、关键处。“我认为明察可以发现问题，暗访则更能看出症结所在。”多次参与暗访的市人大代表潘映珊对此评价道。

此外，科技也为监督赋能。常委会于2018年在全国率先开发建设了“广州智慧人大”系统，通过大数据全面联结和智能分析，提高监督工作效能，实现了监督“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目标。

2020年，市、区、镇三级人大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常态化运用，优化系统智能分析功能，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利用系统提升预决算监督质效，开展现代服务业和科技信息产业财政投入、税费收入等专题分析，推动政府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增强了人大预算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常委会的指导下，全市各区也积极探索监督新方式。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暗访调研机制，运用“天河人大”公众号，在全市率先开展代表“随

手拍”活动，建立完善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流程，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回应、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该做法正在向全市推广实施。再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督议题等实行“一事一专班”“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视察”“一年一审议”“年终一测评”，以“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促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在原有区、镇两级预算联网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完成街道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应用全覆盖，并对10件民生实事以及102件代表建议继续实行“一对一”督办，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办理实效。对代表议案决议落实情况连续3年督办。

久久为功做实监督

2021年8月8日，一则“广州新增52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新闻，让家长们奔走相告，这是常委会持续监督推动学前教育工作的一大进展。

2017年1月，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林永亮等4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和栾玉明等36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这两个分别针对水环境治理和保护以及文化教育等的议案，直面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不仅是人大代表表达人民群众的呼声，更是常委会抓住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将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和监督权相结合，增强人大工作成效的重要举措。

五年来，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两个议案决议，从随机抽查到突击暗访，从“点名道姓”到犀利问询，常委会先后通过组织实地视察调研、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市区联动、区域协作等监督方式，并借助“广州智慧人大”的议案办理监督系统，督促市政府突出重点抓落实，建立起有效的解难解疑统筹协调机制，通过监督手段积极加以推动、协调。

在常委会持之以恒地开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下，广州的水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先后获评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优秀等次。58个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了推进，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分批分类得到了解决。特别是民众所关心的“幼有优育”问题，实现了学前教育硬资源大幅提升，如期完成了学前教育“5080”的目标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人大监督中所蕴含的人民至上理念。■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黄浦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到番禺区开展人居环境交叉检查

强化监督机制 确保惠及民生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纪实

文/图 邓海宝

2020年9月，茂名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在全市各镇探索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并于2021年在市、县、镇三级全面开展。2021年2月7日，在茂名市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上，400余名市人大代表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了茂名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为进一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常委会建立起全方位、全链条的跟踪监督闭环机制，并组织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其中，助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群众。

年初问计划定分工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常委会及早谋划，第一时间组织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认真研究，将各项目的督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21年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督办分工安排》，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十件民生实事，各专委会、各工委（室）具体执行督办项目。同时加强与实施单位沟通联系，要求实施单位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挂图作战，加快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随后，各相关专委会、常委会各相关工委（室）制定民生实事项目具体督办方案，并落实专人跟踪处理，定期组织市人大代表走访实施单位、察看项目进度、听取情况汇报，保证监督工作各个环节不脱节。

年中间进度促落实

为确保票决选出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到位，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根据实施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按照时间节点加强督办。年中，常委会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10个视察组，深入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地开展专题视察，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为加强‘好心书吧’项目建设的统筹推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和建设指引，并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目前建成两间，在建两间，进入招投标程序两间，其余确定了建设地点并开始前期

规划和设计。”在7月中旬常委会视察“好心书吧”建设项目现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同志汇报进展情况。

“建设‘好心书吧’项目的办理效果如何，在明年初召开的人代会上是要盘点的，政府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常委会视察组表示，“要把‘好心书吧’建设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行动，作为茂名‘好心文化’的重要展示平台，作为促进个人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抓紧抓好。”

“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提标任务完成得怎么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进度怎么样？”“专项资金问题是否落实到位？”



专题调研组到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察看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既重结果 也重过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以“重点督办”力促建议办理质量全面提升

文 / 图 潘振才

近年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办理代表建议的实践中，以“重点督办”为主要手段，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选准选好重点督办建议

在2021年1月份的云浮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大会收到代表建议137件。

这些建议满涉及交通运输、教育旅游、医疗卫生、财政经济、农业发展等多方面，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方方面面的利益诉求。

为更好落实人民期盼，维护好人民利益，常委会决定用“重点督办”手段，把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部分代表提出的19件建议（含议案转建议）合并成7个重点督办项目，通过重点督办这7项19件建议，实现以点带面

全面办好137件建议。

这7项建议包括，关于以美丽圩镇创建为牵引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衔接发展的建议、关于解决矿山运输车辆对市区空气环境污染及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云城区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安全隐患的建议、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大力创办特色高等院校的建议、关于推动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

（接上页）是否需要协调解决？”在7月8日的督办“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工作座谈会上，市人大代表逐个问题向市民政局详细了解，市民政局负责人一一详细汇报。得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常委会视察组表示，要加强工作督促，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将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细。

常委会通过实地视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同时结合7月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月等工作安排，集中组织力量强化督办，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在督办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直接交实施单位整改落实，及时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助推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快实施，进展情况良好。

年末问结果增实效

民生实事项目是否真正落地、有无惠及民生，是票决制工作最重要的检验指标。常委会把对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办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21年11月9日的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的方案》，明确12月对2021年度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评估和满意度测评。

12月8日至9日，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到2021年茂名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部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现场，先后调研了东汇城“好心书吧”“好心绿道”二期工程、铁路文化公园、茂南第一实验学校、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那田生态宜居美丽水库移民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等项目建设情况，以及“粤菜师傅”和“广东技工”工程、“南粤家政”工程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特色亮点、项目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社会评价等方面，为下一步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作准备。

视察组看到，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在教育、生活保障、卫生健康、文化休闲、乡村振兴、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如教育方面，市第二幼儿园综合楼交付使用、新增东湾幼儿园4个班交付使用等，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市在园幼儿334728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2.83%，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90.62%，达到“5080”攻坚工程要求；全市已新建、改建101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中小学，实现每个乡镇有1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中心小学和1所以上寄宿制初级中学。又如文化休闲方面，全市按照“一吧一特色”原则，在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和旅游交通集散地建成“好心书吧”20个，建成开放钟鼓公园，基本完成铁路文化公园建设等。■

（作者单位：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云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云城区河口督办建议办理工作



积极部署和推动云浮市南药全产业链发展的建议。

在选择这些建议重点督办前，常委会深入各地开展调查研究，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最终形成最能体现当前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7项19件建议。这样通过征求代表意见同加强与政府沟通协调的方式，选准选好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效果更好体现了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

《关于高峰立交桥十字路口安装交通灯的建议》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中一件重点督办建议。在云城区委、区政府的牵头推动下，高峰高架桥开启桥底用护栏封闭的中间道口，建设交通信号灯，完善各个路口车道标志标线，设置直行和左转专用车道，分流左转与直行车辆。从罗定往肇庆方向行驶的车辆必须在桥面上行驶，严禁在桥底下直行，只允许右转，减少高架桥底交通压力。2021年7月17日，高峰高架桥辅道路段交通信号灯正式启用，交警部门根据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和路口通行能力，安排警力在路口指挥疏导交通，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让周边群众尽快适应新建信号灯的通行方式，规范车辆通行秩序。交警部门将根据高峰高架桥周边交通状况，不断优化交通组织，提升路口通行效率，加大力度整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提升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意识，文明安全出行。

将重点督办落实到各个环节

为保障所选择的7项19件建议高质量办理，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云浮市人大代表建议重点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7项建议分别由常委会主任和6位副主任牵头督办，务必高质量办成办好。

2021年下半年以来，常委会相关牵头领导分别开展了调研督办活动。7月初，常委会督办工作组到云城区相关幼儿园开展督导办理工作，推动《关于解决云城区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安全隐患的建议》的落实。经过一段时间的重点督办，目前云城区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都配备配足保安员、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一键报警”，在承办单位的答复后，代表们均给出了满意评价。

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参与督办，是这次督办过程的重要一环。在督办这7项19件建议过程中，共有60多名人大代表受邀参与督办活动，到现场视察办理情况，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办理建议。相关人大代表的参与，让他们真实了解了政府部门的办理工作，更及时、更直接看到了建议办理效果。

“认真答复、邀请代表参与研究办理方法”也是这次重点督办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办好代表建议，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云浮市人大代表建议重点办理工作的通知》，提出由相关副市长

分别牵头，明确相关部门的办理责任和目标期限，保障所有建议高质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各个职能部门在认真答复代表的同时，邀请代表参与研究如何做好办理工作，深入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推动相关建议更好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

在以点带面督办工作的推动下，关于扶持外贸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办理效果好，市商务局通过及时出台政策、利用展会平台构建“双循环”格局、用好专项资金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推出“全程网上办”出口退税办税服务、开通线上出口退税政策辅导直通车等具体措施，大力下扶持外贸型企业健康发展。

常委会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把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贯穿始终。不断创新沟通联系机制，拓宽沟通联系渠道，通过走访、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针对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做到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答复代表。

为了检验所办建议是否满意，各个承办单位都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承办单位还向所提建议的代表发出150多份满意度测评表，测评结果显示，重点办理和督办的7项19件建议均得到100%满意票。■

（作者单位：云浮市人大常委会）

让建议提交更为精准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打造高质量提交代表建议工作机制

文 / 图 钟雄浩

近年来，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领导靠前，科学引导，凝聚智慧，服务人民”的原则，强化领导力量，注重信息对接，形成了“深调研—集智慧—提质量”的代表建议提交工作机制，在代表建议高质量提出的工作上实现新的突破。

领导带头深调研

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敏是省人大代表。在每年的全国、省人代会召开之前，他都积极主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组织召集梅州市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调研，协助人大代表在建议的选题、调研、起草、分析和论证上下功夫，引导代表把提好建议与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与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补齐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支持代表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代表联络站走访群众、联系群众，充分了解社情民意。比如大丰高速东连大潮高速大漳支线，西接大丰高速丰顺至五华段，如不加快大丰高速立项建设，将在大潮、丰华两条高速之间形成“断头路”，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陈敏为此专门召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及交通部门的同志认真研究分析，商定建议提出的核心内容，从影响闽粤新高速通道贯通、不利于全省高速公路路网完善和整体路网效应发挥的角度，精准提出《关于建设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及湖寮至高陂连接线的建议》，

加快了项目的推进与建设。这几年，陈敏对自己拟提交省人代会的建议都亲力亲为，严把建议质量关，从而激发了代表深入调研、认真撰写提交建议的热情。

广纳良言集众智

在整理收集代表建议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专门召开代表建议提交工作会议，邀请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参加，开展信息对接，共同分析代表建议的内容，研判代表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充实建议内容，提高了“含金量”，提升了建议质量。如2021年3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提交工作座谈会，集思广益凝聚智慧，形成了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10多件代表建议，这些建议都有较高的质量，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和形成较好的社会效应。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李杏玲代表借助接受国家、省级媒体采访的机会，积极为梅州发展“发声”，展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形成机制提质量

经过多年的实践，常委会逐步形成了“深调研—集智慧—提质量”的代表建议提交工作机制。这个机制重点在于代表建议有领导负责、有分析研判、有优化提升，代表建议的内容质量有保障。目前，这一工作机制已在全市各级人大推广，梅州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建议内容质量有了显著提高，效果非常明显。一

是增强了代表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通过落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强化了领导带头领衔引导的工作力度，增强了代表“为民代言”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发了代表履职动力。二是密切了政府工作部门、人大代表和群众的联系。通过代表建议提出的调研分析、选择确定，以撰写代表建议为纽带，有机地把政府工作部门、人大代表和群众联系起来，让政府工作部门强化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和责任感，让人大代表从过去的寻找“存在感”变为现在的体现“成就感”。同时，把党的大政方针与百姓关心的民生实事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地增强了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人大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三是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成效。通过严把建议质量关，代表建议已达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断得到改善。特别是近两年，向全国和省人代会提交的代表建议都有很大的收获。比如全国人大代表李杏玲提出的《关于加强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权益保护的议案》《关于加大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革命老区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的议案》，全国人大代表彭唱英领衔的《关于加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的议案》《关于加快批复设立梅州保税区的议案》都已全面落实，有力地助推了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较好地推动了群众所盼所需的惠民政策和重大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作者单位：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山村学生上下学有了“专车”

文/图 邓东妮 邓明奇

2011年11月的一个星期五下午，怀集县凤岗镇初级中学响起了放学铃声，八年级学生张兆矿与同村的同学们走出学校门口，有序地排好了队，坐上了一辆接送学生的客运中巴，开开心心地回家去。

“我家住得比较偏远，平时只有7座的小型公交车到村，经常坐不下这么多学生。现在这辆公交车大多了，还是专车接送，上学方便了很多。”张兆矿说，自己家在凤岗镇黄石村，离学校有将近20公里的路程，之前村里一直没有开通至墟镇的客运中巴，上学要是赶不上公交车，只能搭乘其他村民的面包车或私家车到学校，虽说每周也只是两趟从家里到学校往返车程，但感觉还是十分的不便，而且还增加了不少经济负担。

不仅是黄石村，由于沿线道路较为狭窄，临崖路段多，达不到中巴安全通行的要求，孔洞村、桂坑村也没有开通农村客运中巴班线，镇通村班车也只是7座小型客车，难以满足当地学生到凤岗墟镇上学的出行需求。

“在这几个山区村中，最远的孔洞村离学校近23公里，最近的桂坑村也有15公里。”凤岗镇人大代表蔡江华介绍说，3个村的孩子初中七至九年级安排到凤岗镇初级中学寄宿就读，涉及学生共102人，“以往这些孩子逢星期一返校，星期五回家，拎着大包小袋的书籍和衣物坐车非常不方便，再加上小型客车座位少，有时候还要等上好几趟，所以有些父母选择用摩托车接送，或是搭乘村民的便车，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村里的孩子能像其他村的孩子一样可以坐上安全舒适的中巴客车上学、放



放学后，同学们有序搭乘专车接送的客运中巴回家

学，成了村民们一直期盼的事情。为了让村民早日实现愿望，蔡江华等县、镇人大代表积极向凤岗镇人大反映群众所盼，很快镇人大就成立了工作专班，收集群众意见协助住该镇的县人大代表形成代表建议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常委会迅速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采取行动，合力解决孔洞、黄石、桂坑3个村学生家校往返出行难问题。

2021年8月下旬，怀集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凤岗镇政府等部门多次深入孔洞、黄石、桂坑3个行政村勘察线路，现场商议解决方案。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组发现桂坑村一带临崖路段较多，没有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栏，而且路面只有3.5米宽，不符合开通中巴客车条件。黄石至孔洞一带路面虽然得到扩宽，但两旁杂草丛生，部分路段还需要增设一些防护栏以及交通安全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后决定，组织力量清除沿线道路两旁杂草，增设完善公路钢护栏和交通安全标志，使道路符合通行中巴客车。9月6日，接送孔洞、黄石、桂坑3个行政村学生上、放学的中巴专线正式开通。专线由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排营运，每周一和周五上、放学时间派出3-5台32座以上的客运中巴，采取“定点、定时、定线”的方式，往返行政村和学校接送学生，确保学生安全到家、平安返校。

“以前孩子从学校回到家包括等车、坐车都要两个小时左右，大多是搭乘摩托车或者面包车，存在安全隐患。现在好了，村里开通了客运中巴学生专线，孩子回到家只要40分钟，我们家长感到很放心。”看着敞亮舒适的农村客运中巴缓缓停靠在村口站台前，黄石村村民梁金玲眉开眼笑，“感谢人大代表以及各级单位，为我们办了一件大好事！”

（作者单位：怀集县人大常委会）

大力助推“创文”成效大

文/图 胡英锋

营造浓厚“创文”氛围、上路开展文明劝导、清扫背街小巷垃圾……近日，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白沙街道工委及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区委工作部署，积极响应区委号召，攻坚创文整改，为推进全市做好创文迎检工作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

四级联动促创文

“甘棠路与高沙东路交界处工地围挡破损，附近部分路面破损坑洼，影响城市形象”“水街农贸市场入口及周边需要增加垃圾桶数量，便于倒放垃圾”……挂点白沙街道创文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达成深入街道各社区一线，实地查看辖区道路、沿街商铺、集贸市场、沿河路段、施工工地以及烂尾楼周边环境情况，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查漏补缺，现场办公，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共同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创文迎检标准质量。

区人大常委会白沙街道工委主动作

为，探索建立“人大街道工委—人大代表—职能部门—社区”四级联动机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列席社区“大党委”联席会议、进站接待群众、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回头看”等多种形式，以高效履职推动创文各项工作开展，齐心协力浇灌文明花。

人大白沙街道工委负责人积极参加驻点社区各项创文整治活动，深入一线实地查看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创文工作进度，反映群众诉求意见，推动问题解决落地见效。领导的一线督导，推动创文迎检工作高效落实。美景里排污管道堵塞渗水、甘棠路与高沙东路交界处工地围挡破损等问题在人大街道工委推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有力的整改，市容市貌焕然一新。

长塘社区公园路灯损坏需要更换、美景社区需要规划更多的停车位以解决“停车难”问题……在社区“大党委”联席会议上，区人大代表聚焦群众关心的社区治理问题，与职能部门、社

区共同沟通商议解决对策，一起为助力创文建言献策，第二天，代表们反映的建议诉求就得到了有效的落实。代表们高效履职、职能部门积极作为，让创文迎检工作驶入了“快车道”。

代表带头在行动

“防护栏安装完以后，垃圾、蚊虫都少了！”环市二路7号楼与隔壁楼栋之间加装的防护栏，赢得楼上居民群众纷纷点赞。不久前，马腾社区联络站驻站代表朱建成在进站接待群众过程中，了解到环市二路7号楼与隔壁楼栋之间存在空隙，经常出现小朋友攀爬现象，存在安全隐患，而且楼栋空隙处容易堆积垃圾，滋生蚊虫，难以清理，易形成卫生死角的情况后，主动带领自己公司的员工清理缝隙处垃圾，安装防护铁棚，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杜绝了卫生死角。

区委有号召，代表有行动。街道辖区内8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纷纷走上街头，开展清洁卫生、派发宣传单张、劝导文明停车、清除牛皮癣、清理街边杂物，白沙街道各社区处处活跃着区人大代表的身影，他们秉承着“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共筑美好宜居家园”美好愿景，奋战在创文一线，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街道变整洁了、车辆停放有序多了……如今的白沙街道，各个社区处处散发着文明、和谐的气息。■

（作者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到白沙街道美景社区视察创文工作

建好“民意窗” 搭好“连心桥”

文/图 彭冬梅 林悦群

“真没想到，从3月15日听取群众意见，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教学楼就已开工建设。感谢人大代表帮我们反映心声、解决困难。”看着火热朝天的九龙二小大坦分校教学楼施工场景，一位村民情不自禁地竖起了大拇指。近日发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的这一幕，是新龙镇人大发挥职能作用，听取民声、纾解民困的一个缩影。

建好“阵地” 听民声聚民智

新龙镇人大在高标准打造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的同时，全面提升其它站点建设水平，形成了“中心联络站—联络站—联络点”三级网络，确保“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联络站（点）每月15日或20日定期组织代表接待选民，成为代表倾听民声的重要窗口。3月15日，广州市委常委、黄埔区委书记陈勇以普通人大



新龙镇九龙二小扩建工程现场

代表身份进站接待选民，听取群众的意见。大坦村村民吴伟云向陈勇反映情况，“镇龙二小大坦分校主要设施建于上世纪90年代，建筑陈旧而且严重老化，希望政府能改善我们小孩的上学环境。”陈勇将群众的意见放在心头，3月18日就带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到大坦分校调研，协调解决问题。在代表们的积极推动下，九龙二小大坦分校教学楼的建设工作迅速启动。

2021年以来，镇人大依托联络站（点）先后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11次，收集选民群众意见建议24条，其中4条转为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了12件选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议两评” 分组跟踪监督

镇人大深入推进以票决制为核心、以“项目票决—过程监督—效果票评”为主线的民生实事“三问一评一票决”制度。在2021年的镇人代会上，代表投票选出2021年镇政府重点推进的11件民生实事。

票决后，镇人大创新开展“三议两评”分组跟踪监督，以代表专业小组为载体，发挥代表在开展监督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优势，将满意度测评与创新议事形式相结合，组

织人大代表对镇政府工作实行全面、全程监督。镇人大先后组织代表听取和评议了镇公共服务办等部门的工作报告。通过专项工作评议，总结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助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镇人大紧扣镇党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心的交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以钉钉子精神跟踪问效，推动解决一批民生实事。在坚持常规接待选民活动的同时，探索开展夜间代表进社区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14条，按照工作流程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落实。注重将进社区收集到的较难办理的建议转为闭会期代表建议，持续跟踪督办，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跟踪督办《关于设置萝岗红会医院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专用出入口的建议》，有效消除工程车辆与群众车辆抢道的安全隐患；持续跟进《关于加快建设广汕路新龙路段候车亭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有效解决群众候车难问题；推动镇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办理《关于开通新龙镇便民服务车线路的建议》，开通了便民服务车“新龙镇-01线”，真正打通中泰天境社区、勤天小区等辖内居民地铁驳“最后一公里”。■

（作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大）

群众点赞代表“随手拍”

文/图 黄文斐

“我家附近的生活污水接入村里的排污管网了，终于闻不到臭味了，可以坐在家门口乘凉悠闲了。”“我家屋檐的三线杂乱也整治好了，整洁又美观。”日前，村民们为佛冈县迳头镇人大开展的人大代表“网格员+信息员”助推“民生问题随手拍”活动竖起了大拇指。

应民所需 开辟“新阵地”

2021年3月，迳头镇人大依托微信工作群开展“民生问题随手拍”活动。人大代表通过微信工作群，随时随地将民生热点、社情民意以图片或视频配以文字表述的形式，上传提交给镇人大。

“有了这个平台，我们提出的代表意见、建议等于‘一键直通镇人大’了。”镇人大代表李宗敏说。依托微信工作群开展的“民生问题随手拍”活动，为人大代表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不受时空限制的履职新阵地，人大代表运用网络高效履职成为“新常态”，代表履职变得更加灵活、方便、及时，积极性和参与度显著提高。

活动开始后，代表参与热情持续高涨，半年多的时间，微信工作群累计收到代表上传照片（含小视频）96张（个），反映各类意见、建议38条，涉及污水治理、三线整治、村道修补、垃圾清运等方面的问题。

4月2日，县、镇人大代表郑志锋发现上新围村有一处生活污水没有接入排污管网，已变成了臭水沟，影响村庄环境，一连上传了3张从不同角度拍摄的

照片到微信群，并辅以文字说明。镇人大办马上把问题反馈给镇农办。上新围村4月7日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完成了接入村排污管网的整改，大大改善了村的人居环境。

10月15日，镇人大代表陆艳梅把社湾村“三线”杂乱存在安全隐患的照片发到微信群，随即镇人大办联系供电等相关部门建议整治，到10月20日已整治完毕，既保证了村民的出行安全，又美化了村庄环境。

“我们线上发出的意见、建议基本

上一两天内就能得到反馈”，陆艳梅代表如是说。目前，陆艳梅已通过微信工作群提了多个建议，包括三线整治、清理卫生死角、修复公共设施等。

为规范活动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镇人大建立“民生问题随手拍”代表工作台账，在做好代表反映问题逐条登记、分类整理的基础上，第一时间交由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交办过程中，镇人大做好综合协调、沟通联系、信息反馈等组织保障工作，及时在微信群中向有关代表反馈办理情况。

务实践行 赢得“满意度”

让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地见效，让选民群众满意，是“民生问题随手拍”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镇人大依托微信工作群，组织人大代表“线上”参与建议督办工作，力求把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经过将近一年的建设与完善，微信工作群已经成为人大代表的“履职神器”，真正实现代表履职全天候、人大监督实时化、代表选民互动零距离。“整个受理进度和办理情况在群里实时更新，让代表们共同监督。”镇人大代表朱志东说。微信工作群便捷高效的特点，使代表们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意见、建议办理的相关信息，人人献计献策，实现办理前、办理中到办理后的全程督办，对提高承办单位的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作者单位：佛冈县迳头镇人大）



民生问题随手拍，一枝一叶总关情

十年“履职经” 一片“为民情”

文 宋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我是当选了两届的省人大代表，履职已有十年。

记得2013年初，首次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时，如何能够切实反映群众的呼声，在更高的站位为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献计出力，对我来说是一个新考验。

经过一番认真地思考后，我确立了今后履职的方向——结合我的专业能力和本职工作，在平时多关心社情民意，留心发现问题，再通过深入调研核实所发现问题是否在全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一旦确认有提出建议的必要，就认真撰写并提交有价值的代表建议。

本着这个宗旨，我履职十年共提交了二十多份代表建议，绝大部分取得了良好的办理效果。其中印象最深的是，2013年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佛山代表团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时，我以广州地铁7号线即将动工建设为契机，向时任省长朱小丹建议，希望省政府大力支持，将广州地铁7号线由广州南站继续南延到顺德北滘，实现顺德人民的地铁梦。这个建议引起了在场代表深深共鸣。当时我发言道：“广州地铁7号线有望向南延伸至北滘，可与佛山3号线及广佛城际线换乘，很多顺德人都说‘好嘢！’。广佛两地的市、区领导也正在对该项目密切协调对接，努力促成这一美事，希望省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朱小丹现场表示省将予以关注和支持。越来越多人大代表被吸引到这个话题的讨论中来，纷纷建议省政府进一步突破行政区划的局限，对整个珠三角大交通作全局性、综合性的规划布局，进一步激发珠三角西岸的潜力。这个由



宋炜

我挑起的话题，引起在场代表们讨论了40多分钟才暂告一段落。

第二天，“广州地铁7号线将延至顺德”的消息就登上了佛山日报的头版头条，顺德的父老乡亲闻讯兴高采烈、奔走相告。顺德区政府也抓紧时机，迅速与广州地铁商定合作条件，促成了广州地铁7号线南延北滘项目正式开工。从此，顺德的地铁建设驶入快车道，到目前为止，开工建设的线路已达4条，本人建议的广州地铁7号南延线已全部完工，今年第一季度即可通车运营。

打响地铁建设议题的头炮，让我信心倍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代表履职当中，赢得了领导的认可和选民的支持，并在五年后顺利当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新任期内，我发挥老代表的经验，在建议提交的数量、质量上作更多努力，多年名列佛山代表团提交建议

数量第一，且每年均有涉及广东重大社会民生事项的意见建议。其中，最近三年提出的《关于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危废物焚烧处理中心，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水平的建议》《关于将新生儿眼底筛查纳入广东省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支持发展居家养老的建议》三件建议都成为当年的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光阴荏苒，急景流年，不知不觉十年过去了。亲眼见证自己提出的建议变成一件件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民生福祉的实事，那种因履职尽责而产生的成就感和荣誉感确非寻常，这也是我十年如一日全力以赴做好代表履职的动力和精神支撑。更重要的是，我学会了站在更高的视角，更全面地看待问题，懂得如何透过社会现象分析思考其内在逻辑。这一切都令我受益终身。■

当好群众“联络员” 架起干群“连心桥”

文 关宗敏（江门市人大代表）

我的本职工作是江门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作为人大代表，我还兼任石溪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

访群众、察民情、听诉求、解民困、促发展，是人大代表的职责所在。我心里始终坚持一个信念：当选人大代表是一种职责，更是一份力量，目的是更好地奉献和服务人民群众，要用心用力去帮助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近年来，开平市启动了赤坎古镇改造项目，我带领石溪村委会全体干部们上下齐心，冲锋在前，攻坚克难，为项目建设贡献力量，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为顺利推进项目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多次召开党员会、村民大会，走到田间地头，去到村民家里，和大家一起讨论有关赤坎古镇项目的问题，探讨怎样才能更好地推进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石溪村的村民都很关心家乡的发展，都期盼赤坎能够再次腾飞。但曾经有部分村民因为对古镇改造项目了解不够，出现观望的情绪，影响了房屋征收的推进。

一次，在石溪人大代表联络站接访群众的时候，一位姓关的群众向我提出了赤坎房屋征收补偿不合理的问题，他认为自己的房子刚完成了装修，花了不少钱，不应该和别人的老房子同样的补偿价，如果按照和其他人一样的补偿标准，心理不平衡。我耐心地向关先生解释改造方案和相关政策，告诉他古镇改造项目之所以选择赤坎，是因为很多老



关宗敏组织村民参加石溪牛路头村征地会议

房子是华侨建筑，有历史底蕴。从这个角度来说，新装修过的房子跟老房子实施同样的补偿标准不仅没亏，还赚了。因为如果赤坎都是“新”房子，估计就不会被征收，就没有这个旅游项目了。在我的耐心沟通和帮助下，这位关先生高兴地签了约，并办好了各种手续，成功申请到了迁建的宅基地。在我们的努力下，很多群众和业主从开始的不理解，到慢慢接受，到最后的大力支持和积极签约。

此外，石溪村委会肩负着项目征地的重任，为新区建设需要提供约1300亩土地。为了做好石溪村委会的征地工作，我经常组织驻站人大代表一起，起早贪黑地下村，和村民们一起商量、协调解决问题，并着眼于赤坎未来，向群众讲解远景规划，尽可能从对方的角度出发，让群众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待项目发展带来的好处。一开始不少群众都存在观望心态，对这么大的一个项目能否建

成建好心存疑虑。后来通过我们不断和村民讲政策，讲项目的进展情况，讲将来的规划，逐家逐户了解群众的实际情况和想法，向群众宣传解释有关政策，解答被征地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消除了群众等待、观望思想。

为了进一步体现出党和政府对被征收人的关怀，我时常与驻站人大代表一起回访搬出古镇的业主，随时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及时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让群众更加支持项目建设，为赤坎新区今后的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我始终认为，“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人民有困难，代表总要有所行动，这既是义务，也是责任。”用心融合人心、用心为民办事、用心与群众联系沟通、用心凝聚群众的力量，坚持以发展为先、事业为重、民心为基，身体力行，这样才能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铁血警察”与他的履职故事

文/图 覃政伟



2020年5月，孙建国（左）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与同行交流履职经验

眼里映着国旗党徽，肩上承载百姓期盼，心中牵挂万家灯火——他就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被当地人们赞誉的“铁血警察”孙建国。

在警察岗位上尽显英雄本色

2005年，国家组建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孙建国主动请缨，并顺利通过甄选，带着和平使命与战友一起飞赴海地执行联合国维和任务。8个月的维和任务期间，孙建国表现突出，获得了联合国和公安部颁发“维和勋章”“中国维和警察奖章”。

回国后，孙建国牢记人民警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记得有一天凌晨，在佛山市三水区的一间出租屋内，有一名男子挟持人质，并叫嚣要点燃煤气罐与人质同归于尽。由于出租

屋空间狭小，一旦煤气罐被点燃爆炸，后果不堪设想。孙建国与嫌疑人进行了3个多小时的斗智斗勇，但嫌疑人并没有放弃点燃爆炸煤气罐的念头。

正当孙建国和同事们准备采取强攻之际，嫌疑人突然情绪失控，将一个煤气罐推入了火海！万分危难之际，孙建国二话不说，迅速

破门而入，一拳把嫌疑人打倒在地，同时以最快的速度、最敏捷的动作，从火中抱起煤气罐往外冲，使这场“危机四伏”“生死较量”的劫持人质事件得以转危为安。

在代表履职中尽心尽力

当上全国人大代表后，孙建国在每天走街串巷开展巡逻和办理各类案件时，身上除了携带警械用具之外，又多了一个新的“装备”——一本厚厚的笔记本。每天巡逻经过社区、工厂、学校、街道，他都主动上前询问群众对周边治安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把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在笔记本上。

针对警用电击枪的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软暴力”定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管理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警务辅助人员职权明确等基层群众关切、警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孙建国都把它形

成议案建议提交全国人大。他所提交的议案建议受到了全国人大及国家有关部委的高度关注，相关议案建议的内容被列入国家立法项目或作为制定规章的重要依据。

今年全国人代会，孙建国又有了新的重点关注项目。他把最近一年笔记本上的记录内容汇总后发现，目前群众群众反映最强烈、影响人们日常生活最频繁的就是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冒充电商客服主动退款、以虚假的“提前购”“限时优惠”“定金”手法诈骗……鉴于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正处于集中“高发期”，呈现出案件高位运行、手法迭代升级、窝点加速外移、危害日益严重的特点，这次大会孙建国提交了《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建议》，提出加快制定和建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惩治制度，从快、从重、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制定专门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孙建国希望国家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明确党委、政府及金融、通讯、互联网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手段，整合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资源，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民反诈防控体系，打造“政府主导、公安主打、行业主责、社会共治、人人防范”的新型治理格局，坚决打赢一场“反电诈人民战争”。■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建言献策

文/图 钟宇亮 林德培

翻开张晓4年多来的履职记录，始终离不开一个关键词：工程建设。这是他扎根30余年的工作领域。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张晓提交的28份建议中，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就占了一大半：开展“健康城市”规划建设、加强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治理、扶持老区苏区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加强工程企业挂靠资质行为管理等。对张晓来说，这样能把本职工作和代表履职更好地结合起来。

立足本职 发挥专长

张晓是梅州市第八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4项。长年在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摸爬滚打，使他养成了严谨、务实的作风。他立足本职、发挥专长，提交的建议鞭辟入里，“命中率”很高，有的已经落地落实。

2020年，张晓提交了关于加强工程企业挂靠资质行为管理的建议，涉及工程招投标规范问题。建议当时得到国家相关部委的答复和肯定。“目前，已实施22年的招标投标法正在修订。这次修订主要针对最低价中标、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等热点内容，相比之前有较大改动，是整个行业最关心的部分。”张晓说，看到自己的呼吁即将变成落地的政策法规，他感到很欣慰。

梅州作为生态发展区，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应有之义。张晓对此一直很关注。去年赴京参会时，他提出将梅州市山

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优先列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得到有关部委的重视和支持。当年6月，好消息传来，由梅州组织申报的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功获得20亿中央资金，分三年度分批下达，第一、二批中央资金共计11亿元如今已下达梅州。

深入研究 高效履职

为更好履职，张晓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调研活动，受邀参加一些执法监督活动。同时，他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注重听取、收集广大职工的意见建议，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张晓有一个习惯：随身带着记事本，听到有价值的发言或遇到亟待解决的难题，马上记录下来，以便下一步深入研究，看能否形成代表建议。

“今年我还是继续关注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投标问题。”张晓说，随着有形建筑市场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工程招投标已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但在施行过程中还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规避招投标现象、工程招投标不当竞争、工程招投标监管力度不够等。作为在该领域深耕多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国有企业管理者，张晓深知规范工程招投标的必要性。“为让建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



张晓（右）在查阅资料，准备议案

作性，我将反复斟酌、不断完善。”张晓表示。

医疗是民生一大重点。提高医保病人医疗护理质量，使其更加合理化、人性化，也是张晓关注的重点。“如何在提高病床周转率和保障医保病人住院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还有很多工作可做。”张晓说，他围绕这个问题撰写和提交了相关建议。

“提交建议最忌空谈。”张晓说，每次提交建议或议案，他并不追求数量，而重在质量。对某个问题经过充分调查和了解后，他才会动笔撰写建议。张晓表示，只要契合国家发展需要，有利民生改善，他都会深思熟虑，将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诉诸笔端，敢于发声，持续跟进，努力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作者单位：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日报社）

来自基层 关注基层 服务基层

——记省人大代表王海

文/图 李舒瑜

“有困难，就找海哥反映，准没错。”这是工友们对省人大代表、深圳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王海的评价。王海则表示，自己来自基层，就要关注基层、服务基层。

好建议都是“走”出来的

王海是一名80后。2003年大专毕业后从甘肃到深圳打工，在联创科技集团一干就是19年。从流水线上的普工做起，经过不断努力成长为企业的部门负责人。

2013年，王海以一线工人的身份当选为省人大代表。“这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我当时就想，一定要为我代表的工人群众做点事，对得住这个称号。”王海说。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在开会前，他走访了周边多个工业园区，听取工人的意见。有的园区保安不让他进门，他就干脆在门口和保安聊了起来，“反正保安大多也是外来务工人员，他们的想法也是很多外来工的想法。”他还经常坐在工厂门口的大排档，和刚下班的工人边吃边聊，了解工人对什么问题最有意见，最担心什么，最希望得到什么。

2014年省人代会期间，正值春运，针对调研中大家集中反映的火车票实名制购票仍然难的问题，他利用会议间隙专门到广州火车站调研。了解到化名也能买到火车票，黄牛党仍旧横行的情况后，王海提出了完善火车票实名制的

建议。这份建议经过媒体报道，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广铁集团多次就此与王海沟通，交流意见。当年3月，铁道部门完善了铁路实名制购票制度，12306网站对互联网购票进行身份信息核验。

“提了不白提！”这次建议得到采纳给了王海很大的动力，他履职更积极了。到现在，宝安、龙岗、坪山等地劳务工集中的工业园区，他都走遍了。“好建议都是‘走’出来的。”这是王海的履职体会。

对建议办理要敢于“不满意”

并不是每一份建议的落实都是一帆风顺。王海有一份韧劲，没解决的问题，如实打上“不满意”，第二年还要继续提。关于解决中小學生午托难题的建议，王海就连续提了3年。

广东每年有数以十万计的中小學生要到午托机构去解决午餐和午休，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机构绝大部分是无证的“黑户”。在接到群众的反映后，王海走访了深圳多家学校和机构，并在2015年将建议带到省人代会上：对于“黑午托”，绝不能“一关了之”。既要加强监管，引导他们“转正”，还要鼓励学校办午托，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这份建议被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强烈反映，许多群众说代表的话“说到了心坎里”。

“有关部门很重视，找我沟通了很



王海

多次，摆出了解决午托问题的一系列实际困难。我理解这些困难，但是如果我没有具体的解决措施，我不能满意。”接连两年，王海给建议的答复都执着地写上“不满意”。

2017年，王海联合东莞、中山等地的10多名代表，第三次提出相关建议。这一年，他在建议答复中收到了好消息：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解决这个问题，并拿出了具体方案。他高兴地打了“基本满意”。2018年，广东出台了《关于做好我省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服务，各地纷纷出台配套意见。

作为这项民生工程的推动者，王海说，人大代表最基本的素质就是将群众的声音反映出来，光说好话，不推动问题解决，不是一名好代表。■

（作者单位：深圳特区报社）

尽心尽责助力粤北高质量发展

——记省人大代表陈小雄

文/图 邱日欣

或许是受执业三十多年律师生涯影响，或许是个性使然，陈小雄做事的执着劲头让人印象深刻。这种执着劲头还体现代表履职上，这几年来他多次提出了百姓关注度高、分量十足的建议，并推动这些棘手问题一一得到落实解决。

打造粤北红色教育高地

提起让自己印象较为深刻的建议，陈小雄想起了关于支持韶关打造省红色教育高地的建议。陈小雄说：“前年，我针对韶关红色资源丰富，红色遗址、遗迹多的特点，结合当时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时代要求，在与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等部门深入交流后，在省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支持韶关打造省红色教育高地和全省北部红色旅游发展核心区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了省文旅厅的高度重视，2020年7月，由厅领导带队，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党史办，并邀请我一起实地调研了韶关的红色教育和红色旅游发展情况，充分肯定了我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韶关红色教育和红色旅游给予了大力支持，为高质量建成广东南岭干部学院和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提供了保障。”

助力北江航运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本届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我铆足了劲要提出一个高质量的建议。”

陈小雄说。

交通运输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水路运输是一种绿色运输方式，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在降低物流成本、缓解城市交通压力、降低货物运输车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破坏、提高公路、桥梁的使用寿命、节能减排等方面优势明显。近年来，韶关大力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建设。

早在去年上半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活动中，陈小雄了解到韶关拥有得天独厚的北江航道，航运历史悠久，是粤北通往珠三角黄金水道的唯一水路交通，航运需求巨大。省政府为推动粤北绿色发展，对提升北江运力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是，2020年韶关港的货物吞吐量与韶关公路货物的运输量相比差距甚远，韶关航运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为此，陈小雄将如何发挥北江航道作用作为调研主题。陈小雄经过和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的充分沟通，并多次实地调研，获悉由于受防洪、发电、供水、灌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北江在枯水期存在五处浅滩，无法满足航道相关水深要求。与此同时，由于历史原因，现有韶关籍1000吨级船舶多属非标船，船舶搁浅时有发生，通航保证率低，致使韶关至清远下游的往来船舶需在英德码头



陈小雄

减载通行，从而影响了北江航道的运力，制约了韶关水运的发展。

陈小雄调研后了解到，这些浅滩区分布在北江韶关至英德观音岩的河段，消除这些碍航区，完善北江航道的建设，投资成本不高，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巨大。同时，陈小雄了解到同一河段航道发展规划还存在不衔接不匹配的现象，这都制约了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向粤北的深度延伸。目前，赣粤运河已进入研究论证阶段，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江西省负责的专项研究报告大纲已完成评审。

为此，陈小雄精心准备了《关于完善北江航道建设提升北江运力的建议》，建议将英德观音岩至韶关部分河段同步规划Ⅱ级航道建设，设计标准对标其他相关项目，将有利于提升项目建设价值。■

（作者单位：韶关日报社）

专注教育提好建议

——省人大代表刘燕的“教育经”

文/图 隋胜伟 明剑

“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成为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第一项内容。这件实事中提到的，“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正是省人大代表、中山市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刘燕所提的建议。“很欣慰，我的建议得到了关注。听了报告之后，感觉非常兴奋和喜悦。”刘燕在接受采访时说。

持续关注义务教育

2021年11月，省财政厅领导来到中山与省人大代表座谈，就省2021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编制初步情况听取意见。座谈会上，刘燕介绍了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的状况，建议支持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的建议。在随后的多次沟通中，刘燕明确提出将支持中小学校建设、增加公办学位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这一建议最终被采纳。

“幼儿园的孩子，3年之后就要进入小学，前几年我们只是感到幼儿园学位紧张，现在正向小学、中学蔓延。目前真正的高峰期还没到，2023年的需求可能更大。”刘燕说，近年来，随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中学学生数量的增加，社会对于公办学位的需求也越来越越多。以中山市为例，根据中山统计局网站信息，2020年小学生人数比2016年增加了4.97万人，中学生增加了2.54万。

这并非刘燕首次关注这一问题。2018年新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时，她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曾提到，应当像重视学前教育学位一样，尽早谋划启动中小学校建设，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迎接学生入学高峰到来。

2020年省人代会时，刘燕结合省政府报告提出的“放宽除广州、深圳以外城市的落户限制”等内容，建议不仅要增加幼儿园学位，更要关注义务教育阶段未来的学位紧缺问题，增加学位、学校以及教师编制。

2021年省人代会时，刘燕建议，城镇学校的建设迫在眉睫，必须提前规划，储备足够的教育资源。

5年来持续的关注，在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有了明确回应。

“现在不仅提出来了增加公办学位约50万个，还提出了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我们的政府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刘燕说。

着眼长远及早建言

作为来自教育界的人大代表，刘燕每年都将目光聚焦在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上。

刘燕调研发现，珠三角部分地区存在中小学教师缺编的情况。2018年11月，刘燕代表领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米雪梅以及其他6位来自珠三角地区的



省人大代表就推动解决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教师编制紧缺问题约见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等国家机关负责人。

“整个珠三角地区现在及未来三至五年内中小学教师编制缺口数量将是多少？”刘燕在会上提问。为此，省教育厅作出回应，表示正计划协调省有关方面面对全省各地受教育人口变化情况进行差异化、精细化测算，为今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打下良好基础。

2021年，刘燕在省人代会上再次就教师队伍问题发声。她说，国际上，开设教育学院几乎是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标配，比如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均设有教育学院，发展教育学科，培养专家型和领袖型教师。最关键是要解决人的问题，要为更多优秀高中毕业生提供高水平师范院校。■

（作者单位：中山日报社）

115份建议背后的履职路

——记省人大代表房玉红

文/图 许甜 郑志刚



房玉红在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之前建议省里支持建设的塘冲水库项目，在省提供65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下，如今已开始供水，让6万多名群众得到了实惠。”省人大代表、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房玉红直言，每当自己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群众受益，会觉得很欣慰。

十年提交建议115份

在今年省人代会召开前，房玉红到塘冲水库转了一下。一方面，她想看看自己提的建议落实成效如何；另一方面，她也想听听乡亲们声音，看看是否还有需要自己继续跟踪解决的问题。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塘冲村，“用水难”曾是村民们生活中的一件烦心事。原有的牛路水水库已无法满足居民的用水和周边1500多亩农田灌溉，一到秋冬季，断水是常事。了解到这一情况后，

房玉红马上行动起来。

“来来回回调研了有10多趟，摸清楚情况，提的建议才更有针对性。”在2017年的省人代会上，她提出建议，希望省政府支持连南建设塘冲水库，解决县城居民饮水安全的问题。她的奔走呼吁取得了效果，塘冲水库项目被列入《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由省提供资金

65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塘冲水库项目在2018年动工，并于2021年建成使用，有效保障了连南县域内约6万人的饮用水安全以及约3350亩的农田灌溉，提高了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率以及水库下游防洪减灾能力。

广东瑶族博物馆落户连南、连南民族体育馆建成、连南三江镇金坑村成为林农转型发展示范点、Y681线内田至大龙段升级改造列入旅游公路项目……房玉红不遗余力地通过履职为地方谋发展、为乡亲谋幸福。十年来，她共提交了115份代表建议，其中有5份被列为当年的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为民族地区发展发声

“俗话说，路通财通。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薄弱，交通短板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人

大代表，房玉红每年都以地方发展为重点撰写建议。她今年提交了16件建议，其中10件涉及交通建设。除了持续4年呼吁加快规划建设广清永高铁外，她还提出加快推进佛江高速北延线（二期）建设、尽快建设韶关至贺州高速公路（清远段）、提升清连高速路等建议，希望补齐少数民族地区交通设施建设短板。

房玉红介绍，佛江高速北延线（二期）项目作为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的北延部分，可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成渝经济区等北部地区的直达通道，形成“一带”和“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连接通道，而且项目沿线地区旅游资源丰富、人文风情浓郁，可构建一条世界级精品旅游快速干线，与规划中的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快速对接，推动区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途经连南、连山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县，还可为该片区增加一条与清远中心区域、粤港澳大湾区连接的快速通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这十年来，房玉红跑遍了连南所有的乡镇，足迹遍布60多个村寨，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在她的努力下，一份份建议转化为一件件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粤北少数民族地区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与扶持。房玉红表示，今年省人代会是本届人大代表任期的最后一次大会，她希望能在履职的路上，走好每一步，珍惜每一次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出力发声的机会。■

（作者单位：清远日报社、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当好群众“知心人”

——记省人大代表刘新燕

文/图 陈翊

“路面到处都破破烂烂的，好久都没来修，你能不能帮我们反映一下？”

“动工了动工了，我看周围还有铺户给工人送水送饭，大家都很关心这个工程，真的太谢谢你了。”……5年的省人大代表履职经历，群众的一言一语都是刘新燕最真切的记忆。

倾听群众呼声、现场走访调研、提出代表建议、跟踪落实情况、做好信息反馈……自当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刘新燕始终把“为人民发声、替群众办事”作为自己的履职信条，将群众的认可作为履职“成绩”，给出了一份合格的履职答卷。

上连天线鼓与呼

韩江流域是广东仅次于珠江流域的第二大流域。2020年，潮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潮州韩江北溪的防洪工程，刘新燕受邀参加，也因此留意了这件事。

北溪系韩江干流重要的分洪河道，干流有北溪桥闸、官塘桥闸等大型水闸，关乎潮州、汕头100多万人口生活、生产用水及防洪安全保障。但目前相关水利设施老化严重、功能落后，防洪标准亟需提升。

刘新燕主动到潮州市水务局调研，听取周边群众对韩江北溪流域的意见，认真撰写了《关于将潮州北溪防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列入省韩江干流治理工程的建议》。

因为水利工程涉及较多专业知识，

身为司法工作人员的刘新燕还多次找水利专业人士咨询，建议数易其稿。得益于扎实的调研，刘新燕的建议得到潮州市多名省人大代表的支持和联合署名，提交到省十三届人大四次次会议，交由省水利厅办理。

随后，刘新燕多次到韩江管理局跟踪建议办理。经过近1个月的跟踪督办，建议中提出的北溪分洪桥闸、官塘桥闸两项重建工程被纳入《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北溪支流治理工程纳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北溪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下接地气担与为

民意民情是代表建议的基础。刘新燕非常注重从民情民意中“提炼”出体现民生需求的建议。

“有次我经过旧城区振德街，那路崎岖不平，通行很不方便。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后，我留了联系方式，承诺他们一定会给出答复。”随后，刘新燕联系了当地街道，得知因为财政困难致使道路年久失修。她又再次到城区深入调研，了解到旧城区多条道路存在类似情况，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的通行，也影响了潮州古城的市容市貌。

刘新燕综合实际情况与多方意见，提交一份关于潮州市旧城区街道修复的



建议。10天后，有关部门召开现场协调会，实地考察、研究讨论，决定采取加铺沥青路面的方式改造破旧路面。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旧城区振德街及周边街的路面沟井更换和沥青铺设工作顺利地完成，居民的出行条件明显改善。

与此同时，潮州市政府还采纳刘新燕的建议，全面摸查，整合各方资源改造失修的非市政路面，提升群众出行环境。刘新燕“超额”完成了对群众的承诺。

“当时我一得知相关决定，马上就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群众，普遍反应都很激动，后面不时还有群众联系我，跟我说工程进展，说他们也很热心地去帮忙，这让我对身为人大代表感到自豪。”刘新燕表示，几年的代表生涯，让自己对人大工作有了更深的体悟——人大代表要履职为民，就要当好群众“知心人”，办好群众“关心事”。■

（作者单位：潮州日报社）

以办好企业的“专注劲”认真履职

——记省人大代表吴木生

文/图 梁珊珊 林小敏



“先确定一个目标，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坚持，专注地勇往直前”。无论是作为企业家，还是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吴木生都将20多年来专注制水的“做水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助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等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中，展现出实干担当的风采。

在代表履职中积极作为

吴木生有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履历。作为人大代表，吴木生心多年来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以及代表小组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把握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带着问题充分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形成代表建议。在提出建议后，积极与承办单位沟通交流，跟踪落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近年来，他先后提出了《关于星湖水水质整治的建议》《关于给予鼎湖区凤

凰镇建设“凤凰1号”公路财政支持，实现乡村振兴的建议》《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沙贝路段交通拥堵畅通粤西进广州城区的建议》《关于再次要求增加广佛肇城际轨道肇庆辖区站点班次的建议》等60多条建议。其中，在肇庆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吴木生提出的《关于整治星湖水质的建议》，得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拨出专款于同年12月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并连续多年将星湖水水质整治列为十大惠民实事之一。多年来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星湖水水质已有根本性的好转，当看到他理想中的“水清鱼跃”的情形，他感到十分高兴，希望有关部门始终坚持做好环境保护不放松，让肇庆水更清、天更蓝。

在抗“疫”大考中担当尽责

2020年疫情期间，肇庆市基础防护工具及工作用品口罩、消毒水等非常紧缺，吴木生在多次联系国内定点口

产厂家无果后，又转向日本、中东等合作伙伴企业求购，但还是没有购买到所需要的口罩、防护服等。吴木生心急如焚，坚持不懈通过多方努力，终于采购到了一批二氧化氯及84消毒水、免洗手液等防护物资，累计向肇庆市、鼎湖区红十字会捐赠了共计100万元的防疫和生活物资，助力缓解防疫物资紧缺的燃眉之急。

春节假期未结束，吴木生的公司就不断接到各地经销商的订单，每日桶装饮用水总需求超3万桶、瓶装水1万箱。为满足广大群众饮用水及政府应急用水需求，在确保将省、市、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的前提下，公司于最快速时间复工。“此次疫情是我创业以来遇到的最严峻的挑战。”回忆起当时的情况，吴木生坦言，“我们以最少的生产线、最少的人员配置、最低的流动率，选取本地安全的生产人员回来复工。”作为肇庆市首批复工企业之一，公司在鼎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对进入厂区所有人，采取人脸识别、红外线感应测体温、人行为识别设备技术，对复工的每个员工配备一个北斗芯片，对员工离开工厂后的行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实时精准动态监管。在这场严峻的考场上，吴木生团结带领企业骨干和企业员工，投身抗击疫情战场，配合落实企业管控措施，筹集抗疫物资、建立防疫体系和环境消杀制度，为疫情期间有序复工复产建立起坚不可摧的病毒“防火墙”。■

（作者单位：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和思考

——以人大代表助力诉源治理为例

文 黎昭映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提升,当矛盾纠纷发生时,人民群众多选择通过诉讼寻求法律救济。为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要积极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创新实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减少诉讼增量,纠纷从源头上化解,做到“家务矛盾不上交,邻里冲突不出村,各类纠纷不上交”,实践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机制探索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推动,依靠群众,多元化解,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诉源治理的现实需要

(一) 纠纷解决的实际矛盾

近年来,法院的受理案件数呈不断增长趋势,个别地方甚至存在让诉讼从最后一道屏障跨越到第一道防线的风险。以信宜法院为例,2015年—2020年,信宜法院的受理案件数分别为3 583件、4 291件、5 198件、5 213件、6 196件、7 640件,受理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结案压力不断加大,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2016年在全国实行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了司法责任制后,实行法官官员额制改革,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凸显。诉讼案件的激增,诉讼周期和诉讼结果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纠纷解决的期待和愿望出现矛盾。加大矛盾纠纷的诉前分流,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主动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为实现从源头

减少矛盾纠纷增量、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现实需要。

(二) 新时代纠纷解决理念

“诉”指的是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源”指的是各类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诉源治理”指的是社会个体及各种机构对纠纷的预防化解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方式和方法,使潜在纠纷和已出现纠纷的当事人相关利益和冲突得以调和,进而减少诉讼纠纷,并且采取联合行动所持续的过程。从这个层面来看,深化推进“诉源治理”需要全社会的努力。通过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诉源治理”的合力,才能将纠纷化

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的实践和探索

(一) 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的合法性和适宜性

1. 合法性。调解,是我国法院化解民事纠纷的主要方式之一,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调解,是指对民事案件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主持下,诉讼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以终结诉讼活动的一种结案方式。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



信宜水口镇“指尖上的党史”让党史学习更有声有色(资料图片)

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代表法第三条规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第四条规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这两条规定表明人大代表要依法行使工作职权，同时也担负着维护法律尊严和协助法律施行的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在其司法解释中指出，特邀调解员可以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可以是在特定领域中有一定威望的人士，这些都是对社会解纷资源的有效利用。人大代表协助法院进行诉讼调解的行为，具有双重身份与功能，一是以普通公民个人身

份协助法院进行调解，二是代表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所以，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既是法院基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需要，也是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一种新途径。因此，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是有充分法律依据的，具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

2. 适宜性。“法者，因天理、顺人情，而为之防范设制”。传统法律文化理想的目标和价值取向是和谐。在解纷方式上表现为，希望通过“避讼”“息讼”以实现“无讼”。可见法律之外还需辅以道德教育和心理感化。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群众，联系着人民群众，能够充分了解社情，反映民意，邀请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熟悉民情、熟悉民意的作用，尽可能地兼顾情、理，使调解结果尽可能法律情理相交融。

（二）信宜市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的实践和探索

1. 成立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

为进一步探索诉调衔接新模式，积极推进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管理创新，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人大代表在民间纠纷诉调衔接工作中的沟通配合，充分发

挥人大代表在处理民间纠纷案件中的独特作用，共同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信宜法院和信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下发《人大代表参与化解民间纠纷对接机制运行工作方案》《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工作规则》《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化解民间纠纷诉调衔接机制的实施办法》。2018年12月，信宜市首个“人大代表调解室”在池洞镇大坡村人大代表联络站揭牌投入使用。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征得纠纷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在“诉前”“审前”以及“审中”委托人大代表进行协助调解。调解分为申请调解、委托（包括委派）调解和邀请调解。诉前案件经人大代表调解成功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后，符合规定的，出具法律文书。由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经人大代表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达成的调解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反悔的，则转入法院进行立案审理。

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成立后，人大代表发挥深厚群众基础的优势，在



信宜高城湿地公园（资料图片）

调解中通过说理、讲情，有效地把一些近邻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2018年以来，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2500多人次，参与调解案件4500多件，调解成功率约83%。人大代表调解室的投入使用，推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满足了社会矛盾化解的基本需求，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民间纠纷解决平台。

2. 人大代表诉调对接与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的深度融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信宜在全市19个镇（街道）建立21个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全面构建“咨询服务、便民指引、就地立案、即时调解、以案释法、现场普法”便民利民司法服务模式。在完善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同时，结合人大代表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经验，创新“人大代表调解+司法惠民”模式，形成排查化解矛盾、防范处置社会风险的强大合力，达到“1+1>2”的矛盾纠纷化解效果。人大代表协助调解时，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借助诉讼文书自动生成、诉讼风险提示、类案搜索、法律咨询、线上调解、网上立案、庭审直播、在线确认等信息化服务功能，快速开展调解工作，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人大代表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开展协助调解工作600多人次，成功化解各类纠纷400多件，在线调解或司法确认278件。如池洞镇大坡、丁堡镇湾冲村通过诉前化解了大量纠纷，全年没有诉讼案件进入法院。

（三）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的作用和社会价值

1.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人大代表协助诉讼调解是化解社会纠纷的利器。调解工作是一个融法律、道德、人文、心理、自然等多学科于一体的社会系统工程，要综合考虑本地风土人情、人文特征和社会环境。有时，调解不拘泥于当事人现有的诉讼请求，

还可以就请求之外的关联问题进行协商，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原则下，当事人甚至可以达成诉讼请求以外的调解协议，这充分体现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的自主、自由的处分。在司法实践中，主导调解的是法官，法官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较高的职业道德，追求的是公平正义的法律效果，严把法律关，确保了调解的专业性、职业性。人大代表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良好的群众基础，熟悉乡土人情和风俗习惯，他们参与调解可以拉近双方当事人的心理距离，揉和当事人之间的分歧，追求情理相融的社会效果。诉讼调解是将诉讼外和解和民事诉讼审理制度予以整合的产物，人大代表协助法院的诉讼调解，可以让当事人在程序与效益、公正评价与利益协调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在法律的框架下促成当事人协商和妥协，并实现双赢的结果。

2. 有效强化对法院的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协助调解，为加强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创造了一个平台与载体。通过协助调解活动，一方面，有利于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并重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和人大意识，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拓宽代表履职渠道，让人大代表更近距离了解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情况，为更好履行职责、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基础。

人大代表协助调解面临的困难和带来的思考

（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人大代表协助调解工作自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可否认，人大代表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中发挥的作用还不够充分。一是代表素质和能力参差不齐。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培训体系，通过聘请专家学者授课、外出考察等培训方式，切实增强人大代表服务群众的意识，激励代表们以饱满的工作

热情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同时，法院方面应选派有经验的法官，定期向调解室的人大代表讲授法律知识及调解技巧，组织庭审观摩，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不断增强调解的专业性，提高准确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能力，使调解流程依法推进、规范有序，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使调解工作更加高效。通过培养一支经验丰富，年龄、知识结构合理，解纷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大代表调解队伍，切实助力“诉源治理”工作。二是缺乏长效机制。要建立一种长效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必须有完善的考核评估和经费保障配套机制。要推动纠纷解决工作纳入社会治理考核机制，把人大代表接受委托调解比率、调解成功率、司法确认有效率等作为考察代表参与调解工作的指标，争取把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形成法院导出案件、财政导入资金、人大代表投入精力的良性互动体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减震器”和“调解员”作用，确保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可持续发展。

（二）带来的思考和启发

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的探索，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实践。人大代表协助调解的目标是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诉源治理”的目标是推动形成党政主导、综治协调、源头防范、诉非联解、多元共治、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其核心目标也是让矛盾就地化解，二者的目标价值一脉相承。

发挥人大代表诉调对接工作室的作用，把司法调解的“独角戏”变为齐抓共管的“大合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的有益探索。通过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也证明了“法院+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调解模式强大的生命力，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坚持和传承。■

（作者单位：信宜市人民法院）

浅析县镇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维度把握

——基于新兴县县镇人大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实践的思考

文 潘耀才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2017年1月,党中央就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出台意见,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印发指导意见。笔者以云浮市新兴县县镇人大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践为例,对地方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做了一些思考。

新兴县县镇人大票决制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 基本内涵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实事工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二) 法律依据

1979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各个时期本地政

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各级人大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人民的共同意志,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对地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都作出了规定。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时又明确提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地方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因此,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2019年12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贯彻落实广东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在总结我省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就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提出

指导性意见。

(三) 主要做法

新兴县实施票决制工作分三步走:先试点镇、再县里、后县镇全覆盖。即:2018年,根据省、市人大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以及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有关指导意见精神,为充实镇级人大代表活动内容、发挥镇级人大法定职能,先在六祖、簕竹两镇搞试点;2020年6月起在县级层面实施;2020年7月在全县其他各镇人大全面实施,实现县镇全覆盖。据统计,至2020年8月底,全县各镇共征集民生实事建议项目138个,提请票决候选项目110个,票决确定84个。县级层面共征集民生实事建议项目27个,提请票决候选项目13个,票决确定10个。最终票决确定县级民生实事项目涉及道路交通项目有3宗、教育项目2宗、医疗卫生项目2宗、民政福利2宗、环保建设1宗;镇级涉及城镇建设、生态环境、道路交通、农田水利、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民政福利等各方面。纳入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是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一般应为当年度可以完成的,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有明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

新兴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定、项目审议票决、项目监督评

估三个阶段，具体包括项目征集、项目初定、项目审议、项目票决、项目监督、项目评估六个环节：①项目征集。一是候选项目征集，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通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动员组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提出项目建议；注重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人大代表所提议案建议中多渠道征集项目建议。二是人大代表参与，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反映群众诉求，积极提出民生实事项目选题建议。②项目初定。即政府对征集到的所有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进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论证，形成建议方案后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提出，报经本级党委同意后，报送县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形成供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候选项目。最终确定票决候选项目差额，比例一般为20%-30%左右。③项目审议。分三个环节：政府报告，即每年年初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上，政府向大会报告候选项目情况，并印发全体代表；代表审议，即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安排必要时间，组织全体代表对候选项目进行审议，在审议时，政府及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回答人大代表询问，说明候选项目情况，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的汇报，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④项目票决。大会票决，即主席团提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参照人代会人事选举模式，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选定正式项目，票决结果当场公布并向社会公告。⑤项目监督。跟踪监督，即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督促检查。县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预决算审查监督、专题询问以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⑥项目评估。县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听取县政府或镇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大会期间，政府就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全体代表，对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由政府向人大代表作出解释与说明。对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县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可以通过询问、特定问题调研等方式强化监督。

新兴县县镇人大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做法，提供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实践案例。实践表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基层人大探索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有益尝试，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具有重要意义。

（四）几点体会

一是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县镇人大、政府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审议票决、监督测评等票决制工作的各环节及时向县委、镇委请示汇报；候选民生实事项目在提交人大会议票决前由政府提交本级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再按照法定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提出。工作过程始终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原则，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主题突出民生，全程吸收民意。票决制工作，使人大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得到了具体落实，代表不仅要全程参与，还要带头并发动群众参与相关工作，有利于唤醒代表履职意识、拓展代表履职途径、激发表代表履职积极性。目前，新兴县各镇每年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普遍都在5次以上，而且都有实质性内容。同时以代表联络站为基础，还形成以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主题活动、走访和代表联络站接访为内容

的代表联系群众新体系，充分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镇人大主席团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人代会会期也从以往只开半天延长至现在的至少一天，从而有效激活乡镇人大工作，以实际作为提升了自身地位。

三是开启了各级人大依法履职的新局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把人大决定权和监督权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组合拳”，赋予了重大事项决定权更为具体的形式，赋予了监督权更加丰富的内容和法治内涵，这既能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还能推动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具体化，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和发展。

四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益、有效的探索与实践。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让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和人民的角色定位更加清晰，权责更加明确，使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和充分发扬民主找到有机结合点，符合基层民主政权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且，这种做法相对比较简便易操作，社会认可度高，有利于激发和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次有益、有效的探索与实践。项目决策、实施方式的改变，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氛围，也有助于改善干群、党群关系和密切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还能有效推进政府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实际工作中面临的问题

一直以来，与人大其他职权行使相比，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还不够充分。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尚未对此立法的大背景下，地方各级人大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还存在一些缺位、虚化现象，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也处在探索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认识不够到位，行使职权不甚积极。目前，基层人大同志对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存有诸多顾虑：一怕与党委

有争权之嫌，犯了忌讳；二怕与政府有分权之疑，伤了和气；三怕自身有越权之虑，失了位置。总觉得何谓重大事项理论上说不清，如若“越位”“错位”“失位”，不如“少为”“慢为”“不为”。因此，往往形成了优柔寡断的尴尬局面。这是影响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首要因素。

二是界定不够明晰，行使职权受到局限。虽然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了地方人大常委会有重大事项决定权，但规定过于宽泛、原则，没有具体规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启动讨论的程序、决定约束力的大小、行使部门应当承担的法律与政治责任等，在实践中不便于操作。虽然有些地方人大也进行了探索，但缺少比较成熟的经验，对重大事项的界定比较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人大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生怕越过重大事项的边界，白干“受累不讨好的事”，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这项工作。这是影响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重要因素。

三是机制不够健全，行使不够顺畅。新兴县票决制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县镇普遍制定了票决制的工作实施办法，基本形成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代表参与、群众助推”的实施模式，但在探索与实践过程中，还存在制度保障不平衡、组织机制不顺畅等方面突出问题。比如项目的确定、增加或

者调整，项目确定后如何实施与监督等缺乏制度化、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和制度保障。

四是监督不够有力，行使力度弱化。新兴县县镇两级人大都在人代会上实行了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但是在项目监督方面，目前大多数以事前监督为主，事中、事后监督欠重视，对当年未完成的项目，缺少后续跟进的程序。票决前热情较高，跟踪督办评估不多。视察调研、听取汇报、满意度测评等常规手段运用的多，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甚至第三方绩效评估等刚性手段运用的少，“组合拳”打得不够多，无法保证监督实效，使决定决议的落实效果不够理想。

完善工作制度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当前，如何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缩小人大制度设计与实际功效的差距，已成为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或镇人大主席团亟待深入研究并加以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尝试。

一要深化认识，增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主动性。根据党委的决策或意图，地方人大依法对本区域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既是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又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

地方人大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大胆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工作，认真研究解决行使职权中的突出问题，真正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落到实处。

二要主动协调，完善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将票决制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适时修订各级人大常委会有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地方法规，加快制定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与此同时，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沟通制度，完善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工作机制。

三要注重实效，准确把握重大事项决定的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因此，各级人大应该从“是不是党委关注的、是不是法律赋权的、是不是人民群众期盼的、是不是政府薄弱的”“四个维度”布局工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立足全局、着眼问题、聚焦发展，并就如何做实重大事项决定权进行积极实践和探索。紧紧围绕“四个维度”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可以更好地彰显人大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人民性和权威性。

四要强化监督，确保重大事项决定决议落到实处。人大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只有落地生根才能结出硕果。为避免人大决定成为“稻草人”决定，就必须发扬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把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紧密结合起来，运用法定监督手段进行督办，促进决定决议落实。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改进监督方法，通过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或者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比如，建立督办工作机制，通过专项检查或调研，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回头看”工作机制，对一些事关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对其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作者单位：云浮市新兴县人大常委会）



有“香格里拉”美誉的新兴县天堂镇（资料图片）



计为民

法治专栏

反就业歧视 需摁下专门立法快捷键

高额罚单、失信黑名单、取消政策优惠、惩罚性赔偿等多元化惩戒手段，以抬高侵权成本；就权利救济而言，有必要以举报投诉平台、快速处理机制、举证责任倒置等支持个体维权，同时引入公益诉讼等公力救济制度，以拓宽权利保护路径。

同时应当看到，反就业歧视专门立法的使命，并不局限于对就业歧视作出否定评价，以及建构与之相匹配的预防、对抗、禁止与惩罚机制，也在于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冲突。其中的一个核心挑战，乃是在市场化就业的时代语境下，如何妥善平衡用人单位自主权与就业平等权之间的关系。反就业歧视所抵制的是缺乏正当理由的差别对待，而非基于职业或岗位特性的合理要求，所追求的是普适的“机会平等”，而非虚幻的“绝对平等”。因而现实生活场景中的不平等，并不能一概与歧视划上等号。这就要求反就业歧视专门立法创设精确的甄别尺度、充分的申辩权利、良善的谅解机制等等，进而兼顾就业市场的各方合法利益、统摄平等自由的双重价值追求。

更应认识到，就业歧视既是偏见的产物，也有着深刻的经济原因。人力资源供大于求的现实，令用人单位拥有巨大的挑拣空间，以成本最低化实现收益最大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理性的必然选择。因而仅仅依赖约束机制，并不足以真正激发社会责任的自觉，而是必须同时引入激励机制，提供超越道德层面的利益补偿。比如，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不断放开，势必抬高因女性员工怀孕、产假等所带来的用工成本，倘若这一成本压力全部由用人单位承受，既漠视了女性生育的社会贡献价值，也可能反向加剧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因而未来的反就业歧视专门立法，理应引入市场优惠、资金补助、税收减免、信用评优等多种激励机制，进而正向引导公平的就业环境。也只有奖惩并举的法制设计，才能既有效遏制就业歧视，亦避免“谁守法谁吃亏”、劣质驱逐良币之类的偏差。

反就业歧视，寄托着公平与正义的理想，承载着平等与人权的观念。而优良、完备的法治，正是见证、塑造这一历史进程不可或缺的一环。一言以蔽之，以专门立法擎起就业平等的大旗，是时候了！■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当时间的脚步迈入五月，一年一度的毕业求职季随之开启。然而有媒体调查发现，不少用人单位招聘时，设置了“985、211高校毕业生优先”“限招男生”等门槛，令不少毕业生陷入前途的迷惘。由此，就业歧视现象再次进入了公共视野。

就业是民生之本，平等是人权之基，就业平等因此蕴含着公民实现自我、国家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而以性别、年龄、学历、户籍、相貌、民族、婚育等设限的种种就业歧视现象，不仅伤害公民的尊严和生存，引发人力资源的凝滞与浪费，也将危及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就不难理解，今年全国两会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郑重提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这是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及“就业歧视”，表达国家治理决心的同时，也印证了这一社会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事实上，无论在公共治理还是社会舆论层面，反就业歧视早已不是新鲜话题，但其顽疾之势并未根本扭转，一大缘由就在于法制供应不足。目前，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以及相当数量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均载入了反就业歧视内容，但相关规定多为原则性、倡导性的宣示，且零碎分散、未成体系。这就难免认定标准模糊、监管措施乏力、法律责任过轻、救济渠道不畅等制度欠缺，进而导致就业歧视案件“界定难、立案难、举证难、维权难”等现实困境。也正因此，自2000年以来，包括两会代表委员、法学界、公益组织、公共舆论等在内，要求制定反就业歧视专门立法的呼声经年不息。这样的社会共识，理应尽快转化为立法行动，并最终寻找到破解就业歧视的根本之策。

反就业歧视专门立法的真正目标，并不在于对既有法制的简单整合或形式统一，而在于以系统、创新、精细的立法思维，重构治理就业歧视的法制方案。比如，就界定标准而言，有必要以列举方式，最大程度地明晰就业歧视的类型和构成要件，并为认定隐性歧视、潜在歧视留下足够的空间，以杜绝规避法律行为；就监管机制而言，有必要划定劳动监察等部门的相应职责，丰富行政执法手段，尤其是可以考虑设立反就业歧视的专门机构，以提升监管力度和效能；就责任追究而言，有必要设置



赢心话
孙莹专栏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护航区域协调发展

去年12月1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同日分别审查批准了《汕头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潮州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揭阳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以统一步调的联动立法，护航潮剧事业发展。这是广东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的首个成果，也开了全国文化领域地方协同立法的先河。区域协同立法这种立法机制，是近些年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成果，被最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确认吸收，成为正式的立法制度。

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在我国的“十一五”规划中首次提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中央持续部署布局，地方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珠三角经济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区域发展，法治先行，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制度基础，需要法治的引领和保障，区域协同立法应运而生。区域协同立法的形成是一个逐渐摸索和积累的过程。以长三角的区域协同立法为例，最早的形态是2009年开展的不同省份之间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进行立法信息的交流协作，这种立法协作的制度化成果是2009年浙江省、江苏省与上海市人大联合制定的《沪苏浙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制度》，2014年安徽省加入其中，三省一市共同制订了《沪苏浙皖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制度》。2018年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通过了《关于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和《关于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协同的协议》。此后这三省一市的人大在大气污染防治、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示范等领域开展了协同立法的实践。京津冀的区域立法协同也经历了类似的从探索到深化的过程。

2022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通过的地方组织法新增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这一规定从国家法律的高度正式确立区域协同立法为法定制度。这是国家立法对地方人大经验探索的肯定，同时也应当看到，这一规定并未具体明确协同立法的运行方式，这为地方人大探索制度操作细节留下了空间。实践中，区域协同立法存在注重理论和制度构建的京津冀模式、注重多方参与的长三角

模式和注重一体化发展的珠三角模式。区域协同立法存在跨省的大区域协同和省内市际区域协同两种类型，2021年12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三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就属于省内市际区域协同立法。

区域协同立法虽然有不同的模式和类型，但作为一种立法机制，机制运行有一些元素是共通的，或者说有一些要素是不同的模式和类型都需要考虑的。首先，区域协调立法的选题立项，应当是区域内有共性的并且需要区域合作的立法事项。例如，京津冀三省（市）首次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是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主题，2020年1月，河北、北京、天津三地分别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并且三个条例在5月1日起同步实施，使得三地的机动车管理规范和标准得到统一。2020年9月，浙江、上海、江苏三地分别通过各自的《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并于10月1日同步施行。广东省内汕头、潮州、揭阳三地的协同立法是关于潮剧事业的保护传承发展，也是极具地方特色的共同立法事项。其次，区域协同立法机制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否结构和内容完全相同？上述京津冀和长三角这两例区域协同立法，都在立法的篇章结构、制度设置、关键条款和内容表述上保持高度一致。那么区域协同立法的各方主体，在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是否还可以在各自地方性法规中保留其因地制宜的地方立法特色内容？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需要吸收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各地的专家意见和社会公共意见未必完全相同，如何在协调各方意见的同时保持区域协同，考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经验和智慧。再次，区域协同立法的立法过程，既需要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协同合作，也需要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参与。上述京津冀、长三角两个区域协同制定的条例出台之前经过了专题调研、联席会议、共同起草、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询问答复等多个阶段的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三地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作。汕头、潮州、揭阳三地的条例制定也是经过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审批才通过。综上，发挥地方人大的能动作用，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的潜力和空间，对于整合区域内地方立法资源、增强地方立法总体实效、实现利益整合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等立法目标的实现有积极意义。■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践行『四力』要求 奏响新时代强音

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的使命任务。面对国内外各种风险考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要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阵地，在大变局中守住“正道”，在大发展中开创“新局”，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讲好新时代广东故事、中国故事，以更鲜活的笔触、更生动的镜头、更丰富的视角展示社会稳定的大好形势、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为我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凝聚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

第一，用“脚力”丈量时代大地。脚力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源头，眼力、脑力、笔力归根到底要从脚力中来。新时代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只有锤炼过硬脚力，行千山万水、入千家万户，才能有坚实的实践基础、人民情怀、时代特色、生活气息，才能说出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写出“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好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跑遍、跑深、跑透了，我们的本领就会大起来。”著名新闻记者范长江，历时十个月艰苦跋涉，行程数千里，足迹遍及川陕青甘蒙等区，乘羊皮筏子，过雪山冰滩，察风土人情，才写出了中国新闻史上的名作《中国的西北角》。当代著名新闻记者穆青，曾七访兰考、八下扶沟、四处宁陵、十进辉县、两上红旗渠，方深悟“人民群众的实践是我们记者赖以成长的沃土”。“闭门觅句非诗法，只是征行自有诗。”作为新时代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面对信息化的迅猛发展，只有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才能增强对社会生活的感知、对事实真相的探求、对事物规律的把握。从在实践中得来的新闻，才是最有价值、最有生命力、最受人民群众喜欢的力作。

第二，用“眼力”观察时代发展。“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新时代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要主动站在社会发展前沿，自觉用敏锐的眼光从纷繁芜杂中明辨是非，从快速变化中把握规律，分清主次，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始终顺应时代要求。比如，我国是一个拥有近14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社会主流是进步向上的，但前进的道路也并非一帆风顺。如果片面、静止地看待个别负面事件，也是不完整的。正如列宁所言：“如果不是从整体上、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如果事实是零碎的和随意挑出来的，那么它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也不如。”不仅要从整体上看，更要从长远发展上看。埃德加·斯诺初到中国时，经常听到丑化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传闻，他经过长期观察、辨析，认为这些传闻根本经不起考验，于是写出了《红星照耀中国》的长篇通讯，如实报道了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英雄事迹。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面对纷繁复杂的局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要从真假交织的信息中剥离出真实信息，从鱼龙混杂的现象中找出本质特征。

第三，用“脑力”把握时代脉搏。脑力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思想水平、政治水平、理论水平的集中体现，在“四力”中居于统领地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凝聚全民力量的重要手段。新时代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要有“政治家”的站位、“哲学家”的思辨、“科学家”的缜密。在“四大危险”“四大考验”面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信仰、高度的政治警觉，还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宣传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要体现党性原则。时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不少复杂情况，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争夺人心的斗争从未止息。对错误思想和观点要敢于发声、敢于亮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小到一张图片、一条稿件，都有可能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要有从政治上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的能力，在组织策划、采访写作、编辑加工、信息发布等各个环节都要讲政治，防止把政治性很强的问题当作一般性问题看待，坚持导向第一、安全第一。

第四，用“笔力”书写时代精神。笔力是集中反映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政治素质、知识水平、文化修养和专业水准的集中体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从业者要有“文旗随战鼓、以笔作刀枪”的能力，用笔头描绘时代画卷、记录历史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是活学活用群众语言的高手，他提出的“撸起袖子加油干”“老虎苍蝇一起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重要论述，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党的政策主张，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金句。笔力不仅反映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的深厚理论功底，而且寄托了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别强烈。人民群众关心什么、需要什么，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就要聚焦什么、提供什么。尤其在文化形态、媒介生态、传播样态都在发生深刻变化的非常时期，要在这场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中占据主动、赢得主导，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牢牢掌握舆论阵地的主动权和话语权。随着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迅猛发展，舆论阵地逐渐占据互联网空间，我们要主动创新话语体系，创新传播手段，树立清新文风，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优秀作品。■

(作者系本刊特约评论员)

基层人大代表如何补足“钙铁锌”

文 吴道连

“钙铁锌”是人体必需的三种元素，如果缺少，就会有不适和疾病。基层人大代表，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基层人大工作的主体，须补“钙铁锌”，即补精神之“钙”、担当之“铁”、廉洁之“锌”，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老实人，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强“动力”守初心，进补精神之“钙”。“钙”元素是人体内含量最多的矿质元素之一，调节人体各个系统的组织器官的正常功能。人缺钙就容易得“软骨病”，而人大代表一旦缺少精神之“钙”，办事就会不实、政治立场就会不坚定、就容易走上歧途。要经受住这种考验，就必须具有政治的判断力、鉴别力和坚守力。实际生活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有时并不是十分明了地摆在我们面前，这种情况下，考验干部的就是政治的判断力和鉴别力。没有这样的能力，就可能被迷惑双眼。有了判断力和鉴别力，还要有政治的坚守力。在一些情况下，坚守比判断还要难。在我们的事业发展碰到困难，遇到阻力时，能否坚守正确的立场和方向，在利益诱惑、各种压力影响下，能否坚守政治原则，是非常考验人的。因此，人大代表要利用好“节假日”“休息日”“代表活动”等机会学习理论知识，培本固元，补钙壮骨，时刻不忘人大代表的身份，以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在摸爬滚打中强筋壮骨、增长才干、增强本领，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升自我，成为干事创业的排头兵。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才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强“能力”解难题，进补担当之“铁”。“铁”在人体中具有造血功能，参与血红蛋白、细胞色素及各种酶的合成，促进生长，“铁”还在血液中起运输氧和营养物质的作用。人们常说，大事难事看担当，打铁得靠自身硬。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也正处于深水区、攻坚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会遇到许多新的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面临许多新的

挑战和考验，其难度会越来越大，新的风险也会增加，这就要求我们的人大代表进一步强化担当精神，保持忧患意识，敢于和善于处理各种复杂的问题，有效化解各种新的矛盾和风险，不断开拓进取。做好群众工作和抓好落实的能力，主要体现着干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真抓实干的能力。做好新时期的群众工作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都需要我们有脚踏实地、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特别是要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人大代表更应不忘初心，预防“贫血症”，在日常平凡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补足“担当作为”的铁元素，有一副“铁肩”敢担当，一颗“铁心”忠于党，一腔“铁血”树形象，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为群众排忧解难，解决群众的忧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强“定力”办实事，进补廉洁之“锌”。“锌”在人体中能提高免疫力，保持味觉平衡，保证胃肠道的营养菌群处于正常状态，维护视力，保持肝脏的代谢功能。人大代表的成长需补拒腐能力的“锌”，要有一颗廉洁之“锌”。在成长的路上，少数人大代表面对各种诱惑，放松了警惕，受到蝇营狗苟的侵蚀，渐行渐远，背离初心，铸成大错。具体来说，人大代表就是要通过理论学习和修养，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通过实践锻炼积累经验、丰富阅历、增长才干、磨练意志、培养胆识、开阔视野、把握规律，特别是在实践中认识自己、了解自己、完善自己，提高履职能力，丰富履职经验。人大代表要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要常做“政治体检”，勤扫“思想灰尘”，补足廉洁之“锌”，增强免疫力，向书本学习，向群众学习，向榜样学习，做到心正、身正、事正，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始终保持人大代表的高尚品格和本色！

身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你补足“钙”“铁”“锌”了吗？■

（作者单位：南雄市古市镇人大办）

家散了，房子怎么分？

文 徐嵩 杨政

如今，对于绝大多数家庭而言房产几乎都是价值最高的资产，离婚时房产归属便成了双方财产分割时最大问题之一。

案情简介

2011年2月，程某与汪某登记结婚。一年后夫妻俩购置了一套93平方米的商品房。程某支付了首付款39万元，其余88万元贷款于2014年3月还清。由于汪某多年没有工作，购房首付与之后偿还房贷的钱主要来源于程某的工资收入、婚前积蓄，以及向程某父母的借款，汪某出资只有不到4万元。正因如此，收房时两人在开发商处签订声明：该房产为夫妻“按份共有”，其中程某占99%，汪某占1%。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那天，程某因身体不适没有到场，委托汪某代办。不动产权证书主页“共有情况”一栏显示“按份共有”；附记页中显示“汪某占有份额1%，程某占有份额99%。”此外，两人还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声明》，约定汪某占1%，程某占99%，《声明》签字处也是由汪某代程某签字。

2019年12月汪某突然提出离婚。分割财产时，程某请求法院以房产证书登记为准；而汪某却要求平分，理由是按照登记比例分割对其不公平，且办理登记当时并不清楚1%和99%是什么意思，《声明》也并非是在理性平和状态下作出的。

一审法院经审理准许双方离婚。关于涉案房屋的分配，一审法院认为，虽然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房屋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但该房产为双方婚后购买，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偿还贷款，双方就该

房屋亦无其他约定情形。程某请求以房产证登记为准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信。一审法院最终认定涉案房屋归程某所有，但程某需向汪某支付相当于房屋价值一半的补偿款。

房产登记证书上白纸黑字的份额比例为什么会被认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程某想不通，于是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仍然认为，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当时民法典尚未正式实施)，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程某、汪某所签《声明》系为办理产权证书出具，且汪某表示不清楚该《声明》的内容及意义，程某虽然提交了录音、微信聊天截屏等证据，但结合录音时所处情境，汪某对于房屋份额的表述并非在理性平和状态下作出，亦未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无法据此认定程某主张的对房屋的份额约定。

遂驳回了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程某还是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还是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无奈之下，程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院认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未对房屋权属作出明确约定与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不按双方约定共有份额分割涉案房屋确系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提出抗诉。

法院再审查明，汪某签署《声明》（并代程某签署）并向登记机关表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这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对房产作出了按份共有的约定，并且已按照该约定进行了物权登记。该约定和登记具有法律效力，对汪某、程某具有约束力。因此，对于涉案房屋应当按照按份共有的约定进行分割。程某的诉请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审法院对于



(漫画/赵晓芬)

婚前男、女一方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所购买的房屋，离婚时贷款仍未还清，房子该怎么处理？

编辑同志：

我在婚前用我自己的钱付了房子的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房子登记在我名下，婚后我们夫妻一起还贷，现在我要跟我老婆离婚，但我们都想要这套房子，我应该怎么办？

珠海市 冯先生

冯先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您作为该套房子登记的一方，在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该套房子归您，尚未归

还的贷款由您自己偿还，而对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按照相关规定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婚前的个人财产在婚后升值了，升值的部分属于谁的？

编辑同志：

我在婚前有张自己的银行卡，我往里面存了30万元，婚后也没去动用这笔钱，现在我老婆要跟我离婚，被她发现了这张卡然后要求平分婚后这银行卡中30万元产生的利息，这利息该如何处理？

清远市 赖先生

赖先生：

一般来讲，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主要包括孳息、投资经营收益及自然增值，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收益及知识产权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而关于银行卡利息的权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您刚才问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就属于法定孳息，离婚时一方个人财产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至于自然增值，比如一方婚前有一套房子价格为100万元，离婚时因市场因素涨到500万元，其中

400万元就属于自然增值，离婚时还是一方的个人财产。

老公瞒着我向别人借了钱，需要我来还这笔钱吗？

编辑同志：

我老公前段时间生意失败了瞒着我外面借了一大笔钱，现在债主找上门来，说既然是夫妻就应该一起承担这笔债务，还说要起诉我们，请问我要跟我丈夫一起还这笔钱吗？

惠州市 陈女士

陈女士：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您丈夫在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了一大笔钱，若这笔钱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话，债主以该笔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是不予支持的。■

（接上页）房屋分割处理有误，再审予以改正，判决涉案房屋归程某所有，程某给付汪某房屋折价款3万余元。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案例评析

关于夫妻财产约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仅作了原则性规定，仅要求采取书面形式，并未对“书面形式”本身做出格式性要求。因此只要协议符合“书面”的形式，内容是夫妻双方关于

财产归属的约定，且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即可。本案中《声明》符合形式和实质要求，而且程某的签字系汪某代签，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同时，涉案双方当事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产权登记，并且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份额比例。这意味着双方就涉案房产的共有比例这一法律事实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已达成共识，并得到行政机关的确认。在没有充分的反证足以

推翻上述行政确认的情况下，该行政确认所认定的事实就是法律事实。

对于夫妻婚后购买的，且作了按份共有产权登记的房屋。二人对这套房屋的产权归属达成了按各自比例共同共有的约定。房产登记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夫妻财产分别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对房屋的分割，不应当违背二人产权登记时自愿达成的约定，应当以按份共有比例依法进行分割。■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黄楚平到佛山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

持续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佛山，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和服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我省检察机关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

(刘宇韬/摄影报道)





猎德大桥（天晴/摄）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